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江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小玲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的展望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5,085,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司公章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建科有限、建科股份、股份公司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奔牛	指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石庄	指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尼高、尼高科技	指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鼎达、鼎达新技术	指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益源	指	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盐城奥立国测	指	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原“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奥立国测	指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检测	指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绿玛特	指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检测	指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联建	指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维建研	指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常州广泽	指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融富聿禾	指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禾控股	指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国测计量	指	国测计量（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青山绿水	指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正德环保	指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建鹏	指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微感知	指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尼高宿迁	指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苏州青山绿水	指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连云港青山绿水	指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青山绿水	指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南通青山绿水	指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虹德环保	指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越南绿能	指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常建科环保	指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官林投资	指	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高新检测	指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润居	指	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建工设计	指	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天检测	指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天纺标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期、本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建科股份	股票代码	30111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Architec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R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1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zjky.com/		
电子信箱	office@czjk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海军	朱晔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电话	0519-86980929	0519-86980929
传真	0519-86980929	0519-86980929
电子信箱	wuhaijun@czjky.com	zhuye@czjk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勇、陈培培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陆韞龙、耿冬梅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152,081,746.77	1,095,799,806.50	5.14%	905,684,59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517,366.34	161,803,278.48	0.44%	124,764,76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084,541.49	153,799,988.52	-7.62%	122,633,19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87,751.14	138,375,719.64	-86.06%	120,815,7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0	-10.00%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0	-10.00%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23.42%	-11.99%	21.98%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240,977,126.74	1,319,012,407.23	145.71%	1,128,808,9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8,383,234.38	751,038,469.57	247.30%	650,440,892.5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6,414,898.99	289,090,459.84	333,448,287.57	263,128,1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1,032.01	32,280,110.64	55,758,891.35	31,617,3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11,688.02	28,896,028.93	52,622,980.27	19,053,8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6,038.80	16,219,880.68	-19,382,602.89	103,326,512.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5,456.59	85,599.71	1,034,79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34,404.55	7,024,340.53	6,209,572.23	
债务重组损益	-190,493.42		233,630.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18,257.23	2,140,6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34,485.55	648,80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86.62	-282,648.41	-285,90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4,058.81	255,179.42	95,787.14	
处置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61,563.97		-568,839.67	
股份支付			-3,804,03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4,458.94	1,363,695.19	509,52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1,834.93	504,887.70	273,919.64	
合计	20,432,824.85	8,003,289.96	2,131,569.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人所得税代征代扣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检验检测业务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技术服务企业，本公司所处行业涉及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和新型工程材料行业。

（一）检验检测服务行业

1、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定位凸显重要性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所从事的检验检测服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将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定位为“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检验检测认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

（2）行业规模逐年增长

随着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和国际分工深化，近年来全球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保持 10% 以上的快速增长。根据瑞士 Neue Zürcher 银行统计，全球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445 亿欧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342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4%。

随着行业政策的放开及市场需求升级，社会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规模整体呈现持续、较快增长，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市场活力增强。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51,949 家，较 2020 年增长 6.19%，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0.22 亿元，同比增长 14.06%。自 2013 年发展至 2021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营收累计上升了 192.47%，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4% 以上。高速扩展的行业市场规模不仅体现了下游市场对行业需求持续提升，同时也体现了我国在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要求的提升，随着社会主体对于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进一步提升，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冲击新高。行业营收增速高于机构数量增速，也反映了行业发展集中度逐步提升。

（3）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文件，指出“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快培育高水平质

量技术服务企业和机构，提供优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各项政策从宏观指导的方向，鼓励和支持我国检验检测服务的发展，为行业在技术内核深化与市场规模拓展提供了有力帮助。围绕“质量强国”的主线，全国各地政府加快推出进一步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措施，为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格局较为分散，头部企业具有竞争优势

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因为起步和市场化较晚，当前市场“小、散、弱”特征较为明显，头部企业和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较强。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年收入高于一千万元）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不断上升，营收占比亦在持续提高，规模效应显著，头部机构正在进一步确立市场地位。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为 7,021 家，仅占行业总体数量的 13.52%，年度总营收却高达 3,228.30 亿元，占据超过 78.93% 以上的行业总营收。这对于当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市场正在通过资本、技术、客户等多重壁垒筛选出竞争力较强的头部机构，为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培养品牌，有望后续进入国际化服务市场。

（2）民营检测机构占比不断提升，行业活力增强

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境内检验检测服务业共有 51,949 家机构，其中有 30,727 家为民营检测机构，同比增长了 12.54%，全行业占比上升至 59.15%，是行业最大市场主体组成。相比之下，我国事业单位制的检验检测机构占比持续保持下降，2021 年，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由 22.81% 下降至 20.87%。民营检测机构主体的不断上升，体现了我国检验检测市场化转型的成功，有望为行业进步发展提供活力。

（3）规范标准持续完善，行业监管趋严

2005 年，住建部颁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要求检验检测机构以及承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该法规是我国正式对外公布的建筑工程行业的强制性法规，初步规范了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标准。2005 年起，水利部、住建部、铁路部等多部门陆续出台细分领域检测标准，包括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基建、铁路工程、公路水运等，行业体系持续完善。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各类强化监管的规范性文件，为优化市场环境、规范行业秩序提供了坚实保障。2022 年 12 月 29 日，住建部发布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57 号令，该令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用于代替原住建部第 141 号令，相对于 141 号令，新令出现的一个变化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及专项类资质两类。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

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九大领域，综合资质机构整体要求更高，可承接所有专项资质中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专项资质仅可承接所取得专项资质范围内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综合类资质的标准要求较高，头部检测机构基于人员、能力、规模等优势将有更大的机会通过资质审批。该标准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行业资质管理，进一步区分综合检测机构及中小型检测机构，强化头部机构资质壁垒优势，提升议价能力。

3、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1) 所属领域市场容量大、天花板高

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细分领域广，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的建筑工程、环境监测、建筑材料领域在 2021 年全国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713.31 亿元、415.07 亿元、366.73 亿元占行业营收比重分别为 17.44%、10.15%、8.97%，合计占比 36.56%，位列检验检测行业前三，且年复合增长率均高于行业整体增长水平。

(2) 现有领域发展前景

近年来，建筑工程检测行业市场提升快速，行业发展态势积极，建筑材料检测服务随着新型工程材料的不断推陈出新，在技术、市场领域快速提升，未来发展态势可观。随着我国“新基建”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交流规模逐渐提升，建设行业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势必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

根据住建部数据统计，我国城镇存量建筑面积达 650 亿平方米，其中约一半建设于 2000 年前。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不同年代建造的建筑物在建筑结构设计的安全水准设置和施工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建筑物总体安全水平相对较低，既有建筑中旧房、危房安全隐患较大。2020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民航铁路等交通运输、工业园区、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 9 个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安全整治。部分地区如江苏省同步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开展危房排查行动。同时，由于存量危房通常要求定期监测房屋倾斜、地基牢固度等指标，也将为建筑检测提供长期稳定、规模可观的市场空间。

全球环境问题不断涌现，推动以检验检测手段来改善既往以及未来将会出现的环保问题，已经成为全球环保领域的共识，自 2015 年以来，我国环境监测服务市场规模整体上呈现出稳定上升，逐渐提速的发展态势。近年来，环境检测新增需求也不断涌现，例如 2022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继 1979 年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之后，开展的又一次全国性土壤资源情况全面调查，预计未来几年将会带来较大的农业农村土壤检测需求。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八项重点工程”，涉及“绿色低碳”“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

众参与”，与公司目前储备的多领域环保检测能力、环境治理能力相契合，预计将会受益于行业新需求的不断涌现增厚业务体量。

（3）新领域及地域拓展

公司未来将围绕一个产业中心、五个发展方向，不断拓展新的检测领域，一个产业中心为检验检测与质量科技服务，五个发展方向为智慧检测与健康建筑、质量咨询与检测诊断处理、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低碳环保与绿色节能、城市更新与加固改造。

在地域方面，公司将通过 3 年左右的时间，进行全国化布局，打造川渝、浙江、两湖、云南、广东五个区域中心，初步形成覆盖华东、华中、西南、华南大区的全国化布局局面。通过区域中心建设助力公司提升区域市场深度服务能效，落实专业化、精细化、深度化的业务理念，塑造良好的品牌效应，提高公司业务的承接与服务能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

1、行业概况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针对构筑物进行结构加固改造、防水渗透处理和建筑节能保温、地基基础处理等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关系到建筑物的质量安全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实行资质审批制度。随着我国城镇建设脚步逐渐加快，我国建筑工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涌现出了一批新型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其市场需求的变动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和新兴领域的蓬勃发展等因素息息相关。

2、市场发展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在科技不断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逐步升高的背景下，全球正迎来新一轮的产业变革和科技革命，一系列创新产业正蓬勃兴起，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9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稳定达 5% 以上，2014 年投资额达到 397,520 亿元，2019 年达到 560,880 亿元，2014 至 2019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3%。2020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我国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有所下降，2021 年在国家稳投资政策推动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回升，达到 552,884 亿元，同比增长 4.86%。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额中的关键组成，受益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城镇化进程的加速

依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步升高的良好环境，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得以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呈不断上升的态势，2009 年城镇化率为 48.34%，2011 年突破 50% 的关口，并于 2021 年达到 64.72% 城镇化率的规模。在此背景下，作为城镇

建设的重点行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同时，在国家全面推进城镇化的政策红利驱动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历史发展新机遇，行业市场发展前景显著。

（3）既有建筑改造

大多数建筑物在建成后，会面临由自然物化作用如风吹、日晒、雨淋等引起的建筑物腐朽、生锈、风化、基础沉降等磨损，日常使用人为导致的损坏，以及地震、洪水、酸雨、台风等自然灾害所导致的较大程度的破坏。尤其在气候较为恶劣的地区，面临的自然灾害频次更高、物化作用更加强烈。同时，近几十年来，我国城市发展迅速，原有的城市规划、建筑技术及设计水平往往跟不上城市发展的步伐。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而老旧小区的改造在近年成为备受关注的民生热点，一方面旧小区多为街巷型和单位大院型老旧小区，大多面临建造年份久远、基础设施匮乏等问题亟待解决。另一方面受到近年部分房屋坍塌事故教训的影响，各地区均提高了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的关注。

2019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指出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由于我国 1998 年才开启住房商品化改革，老旧小区多为街巷型和单位大院型老旧小区，大多面临建造年份久远、基础设施匮乏、缺乏小区自治服务机构、道路不平整、消防设施不足、排水设施不充分、缺少养老设施和适老设施等问题。

2020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颁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指出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各地区结合老旧小区的年代、高度、周围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响应国务院行动计划，于同年 4 月 15 日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高度关注既有建筑安全，针对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的建筑倒塌人员伤亡事故，强调既有建筑从建成交付、使用维护到报废拆除“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认真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国家高度重视既有建筑改造，在诸多利好的政策支持下，正在成长为一个规模巨大的经济市场。

2020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据住建部初步统计，全国共有老旧小区近 16 万个，涉及居民超过 4,200 万户，建筑面积约为 40 亿平方米。2019 年完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9 万个，涉及居民 352 万户；2020 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2021 年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56 万个，涉及居民 965 万户。《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及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剔除 2019、2020 年和 2021 年改造的户数，2022-2025 年需要完成改造 2,183 万户，每年改造约 546 万户。

总体而言，针对房屋建筑，需要以满足人民生命安全、符合标准的居住条件为前提，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升高，针对既有建筑改造的需求在未来将持续得到释放，故既有建筑改造领域市场发展前景显著。

（三）新型工程材料行业

1、行业概况

新型工程材料是指区别于传统的砖瓦、灰砂石等建材的建设工程材料新品种，包含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等。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我国新型建材行业基本完成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新兴的行业，成为建材工业中重要产品门类 and 新的经济增长点。选用合理高效的新型工程材料可以直接降低工程整体维护费用，延长工程的使用寿命同时提升环保属性，因此新型工程材料行业正逐渐被市场广泛认可，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当前，新型工程材料作为我国建材产业中的重要产品门类和新经济增长点，行业市场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快速的普及和成长，具备优良的市场发展潜力。2005 年国家建设部颁布了《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对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主体、范围、原则内容、程序以及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规定。2013 年国家部委又陆续出台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等政策，地方政府也出台了多项鼓励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全国范围内的绿色建筑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新型工程材料产业作为绿色建筑的基础产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2、市场发展情况

（1）节能环保投入持续增加

近年来，随着人们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节能环保逐渐走入人们视野，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得以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总体改善。随着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进一步深化，以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进一步建设，节能环保产业正在逐步发展壮大。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显示，节能环保行业产值从 2017 年 5.8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9.7 万亿元，2022 年预测产值 11 万亿元，2023 年预测产值 12.3 万亿元，结合预测数据，2017-2023 年间我国节能环保行业年增长率在 10% 以上，2017 至 2023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5%。新型工程材料领域作为我国节能环保行业与建筑工程行业的融合，正受到我国节能化、智能化、高效化建筑工程的发展引导，呈现较强增长态势。

（2）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新态势

在节能环保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为了迎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我国产业生态内各产业需严格遵循节能环保的底线要求。而作为我国的支柱性产业，同时也是高耗能产业，下游建筑业正迎来产业转型升级新一轮的发展。根据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统计，建筑业能耗约占全社会能源消费的 30% 左右。目前，我国 95% 以上的既有建筑是高耗能建筑，能耗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及居民需求水平的提高，建筑业各环节的建材与能源能耗将持续增加。此时，新型工程材料的绿色、环保、节能属性将会极大地得以应用，新型工程材料行业将会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3）“新基建”提升新型工程材料战略地位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持续提高，社会各级主体对于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规模要求不断提升，2020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的《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重点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领域。本轮“新基建”战略发展过程中，以数字化、生态化、高速化等特征实现基础设施建设的创新应用和发展，“新基建”战略在为我国整体社会经济建设指引了方向的同时，也向上刺激了来自工程材料、工程技术、信息技术、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发展，逐渐提升相关行业的宏观战略地位。

当前市场，新型工程材料种类丰富、适用领域差异较大，总体应用领域较广的有复合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粘度改性材料、公路/铁路/房屋修补材料等各类增强提升类材料，可以显著提升新建工程在质量、环保、能效方面的提升，同时在既有工程改造领域具有较强的应用空间。如今，新型工程材料在兼顾环保和功能属性的同时，正在与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相互融合，开展定制化、智慧化的综合性工程服务。新型工程材料正在逐步丰富行业发展内涵，以更加活跃的姿态参与到工程建设的全流程环节中，实现长期的高速发展前景。

总的来看，新型工程材料行业作为新兴战略行业，其对建设工程的节能环保以及功能提升起到了关键的促进作用，在政策红利的驱动下逐渐成为建材工业中重要产品门类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未来，崭新的生态文明理念和全流程服务模式将会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而新型工程材料行业将以重要参与者视角，逐步构建起绿色、高效、智慧的社会发展模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始建于 1959 年，是由事业单位改制而成，是江苏省较早从事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科研院所之一，历经 60 余年的发展创新，已成为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以“科技赋能质量生态”为企业使命，聚焦建设工程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应用

研究，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满足客户质量提升需求。

公司主要核心业务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其他主要业务包括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等，应用于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其中，检验检测业务包括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鉴定、评估、人防工程检测、消防工程检测、防雷检测、监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司法鉴定以及与 5G、物联网等新技术相结合的智慧检测服务等；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包括加固改造专项技术服务、节能保温防水防护修复、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环境修复等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主要适用工程领域材料的质量性能提升。

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如下：

1、检验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根据委托方提交的检测委托，运用专业的仪器设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对委托标的进行检验、鉴定、测评、监测等活动，并向委托方或需求相关方出具检验检测成果，供委托方或需求相关方判断提供第三方依据。

随着信息化及物联网技术在行业中的发展，公司通过积极研发，将物联网及信息化技术与传统检测、监测业务相结合，探索尝试智慧监测产品，通过底层无线低功率传感器获取关于应力、倾斜、沉降、温湿度、振动等物理数据，通过智慧采集仪、边缘计算设备、中继网关等智慧硬件，将数据传输至物联网云平台，并通过应用层为客户提供建筑物监测、基坑安全监测及高支模安全监测等智慧监测解决方案，实现自动化、信息化目的。

根据公司检验检测标的领域和内容的不同，检验检测业务进一步可以细分为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环境保护领域和食品安全领域，未来重点培育将前述领域与新技术相结合的智慧检测业务。

（1）建设工程领域

①房屋建筑工程检测

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主要围绕房屋建筑开展建设全过程的检测服务，依据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及建筑材料标准等标准规范，通过科学的检验方法，对房屋建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的质量和性能进行检验检测并作出判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鉴定，对工程相关功能进行检测，对工程安全及施工安全进行监测等，为委托方提供了判断依据，对工程质量起到了有效的检查与监督，为工程验收提供重要的依据。

②基础设施工程检测

基础设施工程检测主要围绕铁路、桥梁、隧道、公路、水运等交通及水利领域的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服务，通过对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工程实体等相关材料、实体的质量做出整体综合性评价，并以检测数据为支撑点，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

（2）环境保护领域

公司环境保护检测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及环保咨询服务，旨在“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公司环境保护板块服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青山绿水及江苏正德实施，在常州、连云港、南通、南京和苏州设有实验室。随着社会和政府机构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环境检测领域市场需求也在不断扩大。

根据检测类别不同，公司环境环保检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环境检测（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和固废、其他）、农/林业土壤检测、农产品（初级农产品）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洁净室（区）检测、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放射卫生防护检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泄漏检测与修复服务（LDAR 检测）等，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日常委托检测、环评本底检测、环保验收检测、监督性检测及送样检测等高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根据客户不同时期的需求，公司也致力为客户提供环评、应急预案、“三同时”验收、土壤调查、危废鉴定等一站式环保管家咨询服务。

（3）食品安全领域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进入食品检测领域，相关服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山东益源进行实施。山东益源专注于食品、食用农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检测技术研发和应用，目前已具备 CMA、CNAS 和 CATL 等食品检测资质。山东益源业务覆盖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饮用水检测、保健食品检测、宠物食品检测、饲料检测、食品接触材料检测等，检测项目涵盖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污染物、非法添加物、微生物、食品常规理化指标、食品营养标签等。

山东益源长期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水利等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抽样检验服务，为政府机构在食品安全、农产品安全、饮用水安全等执法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山东益源为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产品检测服务，根据其委托，对其原材料或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为客户产品安全保驾护航。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覆盖房建、市政、交通、铁路、轨道、水利、环境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加固改造、外保温、市政桥梁综合加固治理、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防渗漏修复、基坑支护、预应力、环境治理修复等专项技术服务。该项业务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鼎达进行开展。

从国际经验看，固定资产投资通常经历大规模新建阶段、新建与维修改造并重阶段、旧建筑改造维修加固为主阶段三大阶段。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趋于平稳的情况下，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筑改造作为一个系统性工程愈发重要，例如，部分房龄较长的房屋建筑由于设计年代原

因其抗震、结构均不符合现行规定；文物建筑保护；建筑物外保温材料和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道路桥梁承受不了近年来机动车激增所造成的荷载而遭到破坏；地震等自然灾害地区房屋建筑安全遭到破坏。因此，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在深耕新建工程领域的同时，近年来重点围绕“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筑改造”主题，对于既有建筑、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进行加固、改造、修缮的质量提升服务。

3、新型工程材料

公司从事的房建、铁路、市政、水利、家装等领域新型工程材料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江苏尼高和越南绿能负责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等干粉类工程材料以及混凝土外加剂，其中，公司在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提升使用功能时，会使用一些自主研发生产的防止质量通病、提升品质的有别传统工程材料或改善传统工程材料性能的高性能功能材料。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专门的市场部直接负责客户资源和商机的有机整合，以实现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的交叉销售和同一客户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深入合作。公司各子业务的销售团队在市场业务拓展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潜在的协同业务机会，其立即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市场部，市场部会定期与各子业务的销售团队召开内部例会，对市场及客户需求信息、潜在业务合作机会等加以梳理，各子业务的销售团队在获取相关信息后负责后续的机会跟进和项目争取。

2、采购模式

公司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准入管理，对设备、原材料、委外服务的采购方式如下：

（1）对于检测仪器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公司根据技术参数需求和市场口碑综合选择供货方，采取“统一集采”的采购模式，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各部门需求、企业预算相结合制定全年采购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和额外需求制定每月采购计划。

（2）对于新型工程材料生产过程中所需环氧单体、粘度调节剂、水泥、砂石和甲基纤维素等原材料，公司需要事先考察潜在合作伙伴的企业资质、产品报价、服务质量、市场信誉等多方面条件并确定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定期对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组织复评。公司如有采购需求一般会在上述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通过比价择优选取供货方。

（3）对于试剂、氮气等采购量较少的耗材，公司通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采用即时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4) 公司各业态根据需要存在一定的委外服务采购需求，公司会根据各项目或生产环节需要，选择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环节进行委托。

3、服务及生产模式

(1) 检验检测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在接受检测委托后，进行检测样品接受或者现场采样，在检测工作过程中进行数据采集和记录，依据检测规范要求经审核后由签发人员签发并编制打印检测报告，最后将检测报告通过邮寄、自取等方式交付客户。

(2)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根据客户的服务要求、项目内容、实施进度和验收安排等，在保证及时性、可靠性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为客户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3) 新型工程材料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新型工程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规模，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职能部门，生产职能部门对月度计划进行分解，形成生产任务单，下达给车间执行。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并统计生产情况上报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及时调节生产进度，并督促车间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对于部分销售区域较远的产品，公司会基于就近原则选择当地或周边地区的专业厂商进行委托加工生产。公司委托加工采用两种模式，即加工费模式采购和 OEM 模式采购。在加工费采购模式下，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加工费，同时，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秘密和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会直接派驻技术人员参与现场生产和管理，同时直接控制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关键添加剂。在 OEM 采购模式下，公司提供产品配方，指定主要材料类型，并对外协供应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验证，后续定期派驻技术人员参与现场生产和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在两种模式下，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外协供应商对公司所有的相关技术、产品信息、有关标准规范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三) 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形势新变化，把握市场发展新机会，持续优化完善全国化布局；公司发布实施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以及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等专项规划，明确未来行动纲领，为公司发展指明了方向；公司管理层坚持既定的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各板块业务的健康发展，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健。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检验检测作为公司核心主业，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先进的技术能力

1、资质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掌握了多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众多成熟高效的检测方法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业务展开中，业务领域涉及房建、市政、水利、铁路、交通、城市轨交、环保等。

此外，公司取得了较多专业资质，包括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证、司法鉴定等，涉及水利、交通、铁路、建设、人防、防雷、消防等多行业，并每年持续扩大参数申请范围以提升检测能力，较为全面的参数覆盖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可从多个方面助力公司发展：拓宽业务覆盖范围；对于具备多元需求的单一客户，公司可提供综合检验检测业务，客户转换成本及粘性增强；减少业务对外分包，降低成本；分散下游领域，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

2、信息化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检测云”、“智检云”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检验检测的数字化管理水平，通过设备智能化改造、监测设备的开发提升了智能化检测监测技术水平，实现检验检测管理更规范、方法更便捷、结果更精准。

公司将传统的技术服务物联化，做到检测、监测数据的自动抓取上传分析，提高检测、监测自动化水平。实现公司与政府、客户等的互联互通，加强协作与监督，使检测流程和检测数据更加透明，有助于提高公司公信力。同时检测数据可以汇总到公司云平台或者主管部门，利用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筛选数据可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可提供实时在线数据展示，满足客户对检测结果的多元化需求。公司针对建设工程智慧检测业务进行重点培育，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数字化解决方案。

3、研发优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数 23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94%，覆盖材料科学、土木工程、环境工程等多个专业，已形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研发团队。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依托自主研发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形成多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0 件。

公司目前拥有“江苏省建材与建筑碳排放核算与监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环境污染物诊断与防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绿色建材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绿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建筑能耗测评与节能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地下工程建设安全监控技术服务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并与国内知名科技服务研究院所及高校进行研发合作，建立研发平台及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加强校企联动，提高公司研究开发能力。

（二）优质的服务能力

1、服务“快速精准”

公司服务的“快速精准”主要表现在“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服务精神”、“精准满意、使命必达的服务精神”，例如公司在西藏阿里地区、2008 年汶川地震等地的援建防灾减灾检测鉴定，以及新疆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越南天合光能车间的安全鉴定等项目、2020 年福建泉州酒店倒塌后危房排查项目，均能够以较快的服务效率满足客户突发、紧急、安全方面的业务需求。

2、团队服务模式

公司的团队服务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客户为中心、找几家不如找一家”的团队服务模式，例如某个客户检测若涉及水利检测、环保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测绘、量测、房建检测、市政检测、水质检测、能效测评、绿建检测、认证、交通检测、鉴定、监测等检验检测内容，往往需委托多家检测机构，而公司覆盖较全的检测领域，具备较多的检测参数，往往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3、多领域、多区域的服务经验和能力

公司检测能力已拓展至房建、市政、铁路、交通、水利、气象防雷、消防检测、环保检测等多个领域，目前业务在省外其他地区的拓展也已取得了一定进展，积累了跨区域业务拓展的经验和能力。

4、人才储备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案例经验，培养出一批专家及专业人才，分别入选了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专家库、江苏省科技咨询专家库、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专家库、江苏省司法鉴定专家库、江苏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技术专家库等省级专家库以及常州市建筑行业协会监测技术专家库、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专家库、职称评审专家库等市级专家库。公司对专家与技术人员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形成了以检验检测与质量管理、智慧监测与智能制造、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低碳与绿色节能、城市更新与修缮改造、环境监测咨询与治理、高性能功能材料七大方向为核心的专家库，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公司近年来完成了大量检测参数的扩项，形成了包括“卓越人才计划”、“青柠檬人才计划”、“菁英人才计划”等一系列员工培养体系，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员工，检验检测员工人数由报告期初 1,322 人上升至 1,580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检验检测板块拥有博士及硕士学历人员 209 人、本科学历 840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检验检测在册员工人数比例达 66.39%。充足的人才储备使得公司具备了更优质的服务能力。

（三）持久的公信力

良好的公信力和品牌声誉是检测机构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和生存的根本，只有在技术能力和公正性方面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才能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公司十分重视公信力和品牌声誉的维护，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检验检测

数据真实、客观、有效，严格管控检验检测中的每个环节，才能确保检测报告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检测报告质量问题，不存在因检测报告质量而受到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的情形。

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联合颁发的“AAA 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称号；公司获评为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服务和管理经验，与客户建立了良好而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树立了专业的区域品牌形象。合作客户资源涵盖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等央企，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政府平台公司与政府监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天合光能、维尔利等实体经济上市公司，以及万科地产、龙湖集团、新城控股等全国性房地产公司。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战略引领，质量为本，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22 年，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公司始终坚持战略引领，实现营业收入 11.5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 亿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41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8 亿元。2022 年，公司再次荣获“现代服务业五星明星企业”荣誉称号，荣获“服务业纳税贡献奖”、“企业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二、坚守底线思维，风险防范意识明显增强

公司强调合规文化建设，与高校共建“企业合规实践基地”，廉洁自律、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增强。制定《清风行为准则》，强调底线思维，坚决维护公司公信力及品牌声誉。

三、坚持主业，协同各板块同步发展

2022 年，我们与包括政府、大客户、供应商在内的数十家单位或组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或达成战略合作意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系统。检验检测板块持续聚焦新领域和区域拓展及自我提升。

2022 年，山东益源加入公司，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食品检测行业。集团战略投资部积极调研和推进新能源、工业品等检测项目落地。

2022 年，子公司青山绿水成功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实验室。公司整合检测、环保、工程等多方资源，参与常州西太湖方舱医院建设检测项目，为客户服务上我们更加精准、专业。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板块，多管齐下，不断应用新技术，积累新经验。2022 年，子公司鼎达新技术参与新加坡地铁老化支座更换项目，在保障地铁不停运的状态下更换老化支座，开创了所用工艺在新加坡的首次实施。2022 年，子公司鼎达新技术首次入库国家电网供应商服务系统，承接电力相关工程，其环保事业部首次进入河道治理和土壤修复市场，取得突破。

新型工程材料板块，注重大客户拓展，质量管理水平再上新高。2022 年，子公司尼高科技相继被认定为市、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外加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干粉砂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入库上海建工集团、华新混凝土、南方水泥等大型企业，这些必将为尼高科技持续、规范发展的新动力。

新经济板块，突破创新，为集团未来发展汇聚力量。2022 年，公司与东南大学共建城市生命线战略，开拓并整合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各类传感器物联行业、智改数转、实验室信息化等业务，2023 年 2 月，成立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四、着眼长远，创新动能加速聚集

2022 年，公司“江苏省建材与建筑碳排放核算与监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获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立项，获政府支持资金总计 1,200 万元。平台是 2022 年度全常州市唯一一个省级双碳重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0 件。

五、以人为本，党建引领，文化强企

2022 年，公司第二届 MBA 研修班正式开班，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的搭建为集团战略落地提供了重要的人才梯队支撑，也为打破板块壁垒、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2022 年，因“企”制宜，党建引领，工会搭台，助推经营发展的文化建设。公司被列为常州市产业工人改革试点单位，《榕光》企业文化故事集发布，“榕心之家”员工俱乐部建成使用，第二届建科股份杯羽毛球比赛成功举办，通过企业文化建设的逐渐提档提升，提高员工“企业文化认同”，不断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52,081,746.77	100%	1,095,799,806.50	100%	5.14%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885,327,661.76	76.85%	826,876,387.68	75.46%	7.0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6,754,085.01	23.15%	268,923,418.82	24.54%	-0.81%
分产品					
检验检测服务	630,516,937.44	54.73%	550,236,818.96	50.21%	14.59%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253,168,551.62	21.97%	276,303,755.70	25.21%	-8.37%
新型工程材料销售	266,754,085.01	23.15%	268,923,418.82	24.54%	-0.81%
软件开发	1,642,172.70	0.14%	335,813.02	0.03%	389.01%
分地区					
境内	1,110,891,977.06	96.42%	1,070,805,935.91	97.72%	3.74%
境外	41,189,769.71	3.58%	24,993,870.59	2.28%	64.8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16,167,138.60	96.88%	1,065,746,855.51	97.26%	4.73%
经销	35,914,608.17	3.12%	30,052,950.99	2.74%	19.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885,327,661.76	515,706,538.56	41.75%	7.07%	7.53%	-0.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6,754,085.01	194,958,594.95	26.91%	-0.81%	-3.58%	2.10%
分产品						
检验检测服务	630,516,937.44	315,469,884.86	49.97%	14.59%	19.82%	-2.18%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253,168,551.62	199,205,210.16	21.32%	-8.37%	-7.77%	-0.51%
新型工程材料销售	266,754,085.01	194,958,594.95	26.91%	-0.81%	-3.58%	2.10%
分地区						
境内	1,110,891,977.06	678,504,937.66	38.92%	3.74%	2.31%	0.8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16,167,138.60	679,147,872.08	39.15%	4.73%	3.39%	0.7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业技术服务业	直接人工	129,048,663.53	18.16%	109,534,936.46	16.07%	17.82%
专业技术服务业	直接材料	67,500,607.39	9.50%	82,680,043.10	12.13%	-18.36%
专业技术服务业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	234,487,581.29	33.00%	215,113,036.55	31.55%	9.01%
专业技术服务业	物料消耗	14,698,910.71	2.07%	8,879,198.50	1.30%	65.5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折旧摊销	24,596,490.25	3.46%	17,905,627.24	2.63%	37.37%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其他	45,374,285.39	6.38%	45,492,327.70	6.67%	-0.2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直接材料	160,504,482.40	22.58%	164,480,765.27	24.12%	-2.4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直接人工	2,201,834.51	0.31%	2,756,752.81	0.40%	-20.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制造费用	32,252,278.04	4.54%	34,949,385.24	5.13%	-7.72%
合计		710,665,133.51	100.00%	681,792,072.87	100.00%	4.23%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原参股孙公司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原“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66%股权，由此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5% 股权并对其对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8.85% 股权，由此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95% 的股份份额，由此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国测计量（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以上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5,488,934.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7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2,704,833.08	2.84%
2	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431,328.55	2.73%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8,908,635.33	2.51%
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697,059.55	1.88%
5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747,077.59	1.80%
合计	--	135,488,934.10	11.7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2,482,214.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7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控制的企业	53,656,083.86	9.52%
2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658,823.03	4.73%
3	江苏铁恒商贸有限公司	19,372,268.85	3.44%
4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1,634,246.57	2.06%
5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1,160,792.28	1.98%
合计	--	122,482,214.59	21.7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0,676,031.58	45,937,348.44	32.08%	主要系公司对外业务拓展及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9,780,683.57	113,373,235.72	23.29%	主要系公司职能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实施股权激励等所致
财务费用	-442,814.65	4,553,447.19	-109.72%	主要系公司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研发费用	65,353,747.78	57,239,469.22	14.18%	主要系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储备人员等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低渗透污染场地中的定喷助渗多相抽提技术研究	本项目以实现中-低渗透污染场地的精准高效修复为目标展开研究，适用于低	项目实施	本项目拟通过采用精准化的原位修复技术，针对低渗透土层条件下修复效率不高的	本项目将采用的加压注射原位修复技术，可在不破坏地层结构，保持地基承

	渗透土层的污染场地修复技术为基础,利用高压旋喷技术提高低渗透土层的渗透系数,结合加压注药和多相抽提技术增加修复药剂的扩散范围及其与污染物的混合程度,从而显著提高修复效果,为低渗透污染场地的高效修复提供切实可行的集成技术。		问题,基于场地模型的精准预测,准确指导修复药剂的投加,在保证修复效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因药剂过量造成的二次污染风险;在弱透水层中采用高压旋喷联用加压注射-多相抽提的修复方式,可提高修复药剂扩散范围和反应效率,缩短修复周期。	载力的情况下修复污染场地,对地块后期开发利用没有负面影响,通过非开挖的施工方式可有效避免“邻避效应”,对社会影响较小,同时能够有效降低修复成本,在土壤修复治理行业极易进行推广应用,具有广阔的产业化前景,对于公司开展此类业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风控体系研究	通过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风险控制体系的研究,开发出一套能实时分析项目各阶段综合质量的标准化数据库软件系统,用于指导住宅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完善事前、事中的质量把控,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项目实施	调研住宅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各类缺陷风险点,识别出关键风险因素并进行科学评估、分级,提炼出作为评价指标的风险因素,形成住宅工程质量缺陷风险综合评价体系,通过高风险项的自动化监测手段,结合软件编程,开发风控标准化数据库软件系统,为减少潜在缺陷引发的房屋质量事故提供有效的保障,提高住宅的安全性、使用性和耐久性。	本项目可形成住宅工程质量缺陷风险综合评价体系,通过自动化监测手段,开发风控标准化数据库软件系统,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发展,完善风险管理机构的作业流程,对公司开展住宅工程质量相关业务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基于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建筑碳排放评价技术研究	研究目的在于分析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并建立一套绿色建筑碳排放评价指标体系,针对高质量发展下的绿色建筑碳排放水平做出合理的评价。	项目实施	该项目建立一套高质量发展下的绿色建筑碳排放评价体系,能够更科学、更准确地计算建筑各阶段能源消耗的数据,更客观、全面地评价绿色建筑碳排放水平,为绿色建筑节能运行管理提供指导建议。	本项目的开展可为公司形成建筑碳排放量计算新业务,以及绿色建筑项目的碳排放评价业务。
公共建筑应对地震、强风等灾害的监测预警与防御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针对公共建筑在遭遇地震、强风多灾害作用时的安全运行与监测预警的迫切需要,通过地震、强风多灾害作用下结构破坏机理与灾变特征研究、地震预警与智慧监测关键装备与系统应用技术研究,提出一种基于减隔震(振)技术的综合控制技术,能够同时实现地震和强风作用下的良好的控制效果;在运行过程中对公共建筑结构进行健康监测和地震预警,确保结构的长期安全性,保护人们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	本项目提出一种适用于公共建筑应对地震、强风的减隔震(振)控制策略,建立一套适用于公共建筑的地震预警系统,实现秒级预警;本项目将建立一套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可以实时获取并存储地震和强风作用下结构、主要构件和减隔震(振)产品的响应数据;在相同性能设计目标下,通过使用减隔震(振)控制体系将使公共建筑主体结构混凝土和钢材使用量减少 5~10%,主体结构工程总造价降低 5~10%。	本项目可以帮助公共建筑取得良好的抗震与抗风效果,特别是应用在医院、学校、应急指挥场所、养老院等建筑,可以有效减轻结构破坏,减少人员伤亡,本项目可填补我国在阻尼器实际运行和减震效果方面的实证缺失,同时有助于发现减隔震(振)产品在实际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前解决,提高减隔震(振)结构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可为公司在地震防御体系、预警系统等方面提供综合性服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共建筑风环境咨询与评价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对区域内公共建筑进行调研,详细了解公共建筑室内外通风性能的现状以及存在的不足,并以常州建科院大楼作为案例,构建公共建筑的室内外风环境模拟系统,分析风环境敏感区域,并提	项目实施	本项目通过搭建建筑自动化通风系统,利用建筑物内各个系统在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在其主要位置区域安装各种传感器设备、控制设备、执行器,搭建建筑自动化通风系统,对各类技术将形成系统的公共建筑风环境	本项目的研究可为公司推出公共建筑室内外风环境的评估项目打下良好的基础,并根据评估结果提供项目优化方案,为后期部门开拓公共建筑风环境优化类咨询评价业务提供先进的技术。

	出优化改进意见。		检测技术，形成评价技术作业指导书。	
基于陆寻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碳核算研究及体系构建	本项目采用 LAC 生命周期方法，获取生命周期各阶段碳排放情况，将融合碳排放因子、碳排放核算边界、碳排放监测数据于一体，构建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碳排放核算与监测平台，并进行试点应用。	项目实施	本项目将明确高速公路建设所涉及的勘察设计、材料生产、运输、施工建设等碳足迹计算边界；在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过程中，增加高速公路建设碳排放计量、监测手段，提高核算数据的准确性；构建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模型。	本项目的实施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将技术和资金导向低碳发展领域，不断完善模型及数据库，提高碳排放核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可促进公司扩大碳足迹评价、碳排放核查、碳排放计算等相关业务范围。
计算机视觉技术在静压桩施工监测中应用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应用场景的开发，提升检测监测效率，解决桩基施工质量安全现场监管困难的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对静压桩施工过程的远程在线监控，监测结果精度高、速度快，保证桩基的质量安全。	项目实施	本项目完成开发基于机器视觉的静压桩施工现场监测装备 1 套以及远程静压桩施工在线监测系统 1 套，并形成应用技术看方案或技术指南 1 套。	本项目将通过自主技术创新，推动静压桩施工过程质量监控技术的行业试点应用、推广和标准化，以技术优势打破市场格局，促进集团的业务拓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建筑声环境咨询与评估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建筑声环境全过程评估技术的研究，形成系统的建筑声环境评价流程和体系，结合软件模拟、现场检测，对建筑前期进行预评估处理、技术方案优化，中期材料选择、质量把控，后期检测评价、整改方案建议，拓展建筑声环境检测咨询技术服务新领域。	项目实施	本项目从建筑声环境预评估技术的研究着手，对建筑声环境全过程检测、评价技术进行研究，形成系统的建筑声环境咨询、评价流程，对新建建筑把发生噪声污染的问题解决在设计规划阶段，并对全过程进行把控；对既有建筑通过检测评价，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整改措施；本项目的开展将形成建筑声环境评价技术文件，并将积极参与编制建筑声环境相关标准，形成系统的建筑声环境全过程评价流程。	本项目通过形成建筑声环境全过程评估技术，对促进绿色健康建筑的更好推广具有重要意义，可孵化新增建筑声环境检测、咨询、评价业务，结合绿色建筑评价、验收规范进行推广，实现工程应用。
建材碳足迹核算平台建设及低碳建材评价体系的研究	本项目旨在完善江苏省内特色建材的碳排放因子数值，在现有建筑材料碳排放检测的基础上，结合低碳调研，编制符合江苏省建材行业发展现状的产品种类规则（PCR），完善核算方法学基础，制定江苏省建材产品碳足迹核算监测技术要求，对建筑材料企业提供碳核查、产品碳足迹核查、绿色低碳认证、节能降碳咨询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	本项目编制优化的建材 PCR 标准需要覆盖我省建材行业绝大部分的碳排放，建立的基于建筑材料全生命周期评价（LCA）的碳足迹核算方案精度需要达到 TIER3 层次，本项目建立的基于江苏省建材碳足迹核算公共服务平台的低碳建材评价体系需满足企业后续业务展开的实际需求，并形成评价指南与标准，同时可满足公共服务于企业后续业务展开的需求。	本项目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生产、运输等过程的碳足迹核查分析，平台将建立建筑材料碳核查数据库，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为下游单位（企业）材料选择提供依据，可为公司布局双碳产业链业务开展提供平台与技术支持。
既有道路基层就地快速再生工艺及设备的技术研究	本项目拟研究开发出一种高性能水稳再生材料及配套工艺，加快道路修复速度，可实现快速开放交通，同时在综合成本上有大幅降低。	项目实施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种快速水稳铣刨料再生利用添加材料，研究制备具有施工性好、较强性价比的再生材料，通过掺入此种水稳再生材料后，制备的道路水稳铣刨料再生料，同时针对水稳再生技术形成一份包含材料	这项技术将和集团地聚合物注浆、沥青灌封胶、冷补料等道路修复技术结合起来，形成合力，可推进道路修复事业的快速发展，有助于公司在翻新道路业务中提高市场份额。

			配比控制、一体化设备等内容 的工艺指导书。	
基于碳捕集与碳利用技术的低碳型钢渣基建材产品的研发	本项目拟解决炼钢厂产生的钢渣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问题，通过使用带热源的高浓度 CO ₂ 养护，较传统生产流程降低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成本。	项目实施	本项目旨在基于 CCUS 技术制备的钢渣碳利用制品（如砌块、道路板材、墙材等），其制品整体碳足迹（包含 CO ₂ 捕集、运输、产品制备过程产生的碳排放）为负值；其研制的钢渣碳利用制品性能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钢渣安定性满足实际应用需求，经过矿化养护后游离氧化钙和游离氧化镁（f-CaO 和 f-MgO）含量小于安定性安全阈值；钢渣碳利用制品的生产成本，包括钢渣原材料、CO ₂ 捕集、制备工艺、矿化养护等方面，低于现有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工艺。	本项目采用 CCUS 技术制备的钢渣碳利用制品不仅可以高效降低大型高碳排放工业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同时属于有市场竞争力的绿色低碳环保建材。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双碳背景下提前布局，实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
地表水水质检测方法的比对及在部分河段的试点测试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不同监测设备、不同分析方法、在线监测技术、以及数据处理和统计的角度进行对比，优化现有检测体系，通过监测不同阶段污染物浓度的变化趋势来对地表水水质进行一个系统的时空分析和判断，为地表水评估是否污染超标和明确其治理方案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实施	本项目以实际工程项目为依托，根据目前公司已有的资质，选取氨氮检测参数为目标，分析不同的标准方法和现场快速检测方法在实际水质分析过程中的差异，优化方法，完善细节。利用 Spass、Origin、ArcGIS 等数据分析软件对大量的监测数据做数据分析，找到相关水质参数在不同河流不同监测点的年度变化趋势，为水质监测提供一定的数据基础。	本项目选取氨氮、COD 两个检测参数为目标，分析不同的标准方法在实际水质分析过程中的差异，同时将数据结果和环境监测站在线数据作比对，优化方法，提升检测技术水平，对公司在河流水质监测领域业务拓展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3	192	21.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94%	11.82%	0.1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38	116	18.97%
硕士	68	51	33.33%
其他	27	25	8.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9	41	43.90%
30~40 岁	126	106	18.87%
40 岁以上	48	45	6.6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5,353,747.78	57,239,469.22	42,050,564.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7%	5.22%	4.6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211,971.77	995,955,666.51	-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924,220.63	857,579,946.87	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7,751.14	138,375,719.64	-8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79,006.52	9,986,524.58	72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272,591.44	83,530,049.08	1,72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593,584.92	-73,543,524.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865,050.00	29,235,000.00	6,67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49,815.07	74,824,076.32	24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15,234.93	-45,589,076.32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058,311.71	19,342,911.98	1,471.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低 86.06%，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和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流出增大，主要系股权收购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471.94%，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受市场下行影响，尽管公司并未放宽信用政策，但仍有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长，且 2022 年末，因客观因素，公司收款工作受到极大影响，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减少 4,457.94 万元；

2、受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7,186.01 万元；

3、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人才储备，2022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去年增加 5,631.22 万元。

公司按照一贯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等的情形，受上述原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产生的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54,290.55	0.79%	主要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18,257.23	5.13%	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预期利息收入所致	否
资产减值	-744,804.51	-0.43%	主要系由抵债房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181,850.41	1.27%	主要系取得政府专项资金奖励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03,708.56	0.23%	主要系发生的赞助费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4,625,500.89	8.50%	主要系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31,863.55	-14.61%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影响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828.12	0.37%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8,436,777.10	15.69%	206,966,570.94	15.69%	0.00%	主要系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74,309,653.31	20.81%	562,139,914.26	42.62%	-21.81%	主要系部分客户回款结算进度放缓所致
合同资产	60,356,316.23	1.86%	36,145,269.59	2.74%	-0.88%	主要系 2022 年末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存货	30,134,548.96	0.93%	32,557,112.73	2.47%	-1.54%	
投资性房地产	4,630,972.49	0.14%	2,408,441.82	0.18%	-0.04%	主要系公司增加房产出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496,989.64	0.17%	8,647,683.13	0.66%	-0.49%	主要系盐城奥立国测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固定资产	230,761,940.77	7.12%	153,109,146.58	11.61%	-4.49%	主要系盐城奥立国测、山东益源纳入合并范围及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8,956,206.90	0.58%	2,127,043.47	0.16%	0.42%	主要系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31,239,884.10	0.96%	29,422,040.26	2.23%	-1.27%	
短期借款	19,840,296.66	0.61%	25,116,183.33	1.90%	-1.29%	

合同负债	28,893,896.34	0.89%	33,707,635.96	2.56%	-1.67%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21,045,754.33	0.65%	19,698,123.68	1.49%	-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354,807.23	31.64%	1,728,000.00	0.13%	31.51%	主要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86,810.80	0.04%	16,147,701.35	1.22%	-1.18%	主要系银行票据用于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13,125,922.54	0.40%	8,813,119.38	0.67%	-0.27%	主要系支付与高校课题合作预付款项及原材料预付锁价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2,360,162.54	8.10%	12,402,239.87	0.94%	7.16%	主要系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商誉	17,504,644.11	0.54%	13,401,492.80	1.02%	-0.48%	主要系收购山东益源、盐城奥立国测导致商誉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94,119.98	4.27%	29,105,743.35	2.21%	2.06%	主要系预付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建设款、工抵房、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增加等因素所致
应付票据	55,781,712.54	1.72%	105,913,987.34	8.03%	-6.31%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832,359.08	2.52%	12,612,443.89	0.96%	1.56%	主要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回购义务所致
递延收益	16,831,898.64	0.52%	6,911,263.66	0.52%	0.00%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股本	185,085,000.00	5.71%	135,000,000.00	10.23%	-4.52%	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资本公积	1,921,266,863.32	59.28%	149,332,709.76	11.32%	47.96%	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2,540.66	0.01%	-22,033.38	0.00%	0.01%	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28,000.00	8,816,807.23			1,094,810,000.00	80,000,000.00		1,025,354,807.23
金融资产小计	1,728,000.00	8,816,807.23			1,094,810,000.00	80,000,000.00		1,025,354,807.23
其他非流动金	12,833,900.00	1,450.00						12,835,350.00

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6,147,701.35				1,286,810.80	16,147,701.35		1,286,810.80
上述合计	30,709,601.35	8,818,257.23			1,096,096,810.80	96,147,701.35		1,039,476,968.03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28,763.94	开具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以及中企云链平台票据到期，款项到账后未转出的款项
应收票据	62,156,197.46	期末已背书或者贴现但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计	71,484,961.4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0,462,591.44	83,530,049.08	44.2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动		金 额				
境内外 股票	832007	航天 检测	1,728,0 00.00	公允价 值计量	1,728,0 00.00	- 621,000. 00				- 621,00 0.00	1,107,0 00.00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境内外 股票	871753	天纺 标	3,000,0 00.00	公允价 值计量		- 789,000. 00		3,000,00 0.00		- 789,00 0.00	2,211,0 00.00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合计			4,728,0 00.00	--	1,728,0 00.00	- 1,410,00 0.00	0.00	3,000,00 0.00	0.00	- 1,410,0 00.00	3,318,0 00.0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 年份	募集 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 内变更 用途的 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累计 变更 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 两年 以上 募集 资金 金额
2022	公开 发行 股票	175,163.03	15,940.88	15,940.88	0	0	0.00%	159,655.22	存放于募 集资金专 户和进行 现金管理	0
合计	--	175,163.03	15,940.88	15,940.88	0	0	0.00%	159,655.2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2,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0,619,686.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51,630,313.1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0Z0024号《验资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59,408,784.21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为4,330,656.08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596,552,184.97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否	67,125.45	67,125.45	4,392.56	4,392.56	6.54%	2025年08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3,366.28	13,366.28	320.51	320.51	2.40%	2025年08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708.5	3,708.5	97.2	97.2	2.62%	2025年08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32.07	7,732.07	130.61	130.61	1.69%	2025年08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932.3	96,932.3	9,940.88	9,940.8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6,000	6,000.00	100.00%					
尚未指定用途	否	72,230.73	72,230.7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8,230.73	78,230.73	6,000	6,000	--	--			--	--
合计	--	175,163.03	175,163.03	15,940.88	15,940.88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	不适用										

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78,230.73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总计 1,652.9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0Z0261 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1,181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资金 30,800 万元办理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59,655.22 万元（含利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1,181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资金 30,800 万元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剩余 27,674.22 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工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34,704.15	22,663.37	22,916.47	2,478.35	2,370.5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6,000	32,996.34	18,996.48	25,461.04	2,108.06	1,955.3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国测计量（江苏）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研究、制造、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建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的开发、制造、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纠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技术科研、开发、咨询服务；建筑新材料技术服务；地坪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打捞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以“科技赋能质量生态”为企业使命，未来将坚持以“共商共建共享”为事业发展的合作宗旨，以客户为中心，持续聚焦建设与环保应用研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紧紧依托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年深化改革开发”及“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谋划布局，秉承“多元一体”的创新发展模式。以检验检测业务为核心主业向外有序扩张，加大国内重点城市区域实验室建设，强化检验检测质量和能力建设，深化各区域、各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并以区域实验室及分支机构布点区域为根据地，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跨区域联动布局。总结越南投资发展经验，逐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力争将建科股份打造成为国内有影响力、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服务企业，推动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1、战略新型业务延伸计划

围绕向客户提供优质体验、高互动度与高参与度的专业化解决方案为中心，做到专业化、体系化、个性化、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系统化服务方案。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的检验检测综合能力，延伸检验检测服务领域与区域。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领域的布局将围绕一个产业中心、五个发展方向进行。一个产业中心为检验检测与质量科技服务，五个发展方向为智慧检测与健康建筑、质量咨询与检测诊断处理、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低碳环保与绿色节能、城市更新与加固改造。

2、研发和创新计划

依托公司现有研发创新平台，保持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盯客户需求，围绕公司一个产业中心、五个发展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力度。

3、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行业内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加入，以及梯度化的应届人才招聘，将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必要的人员团队保障。持续增加人才储备，公司坚持科技与人才双向协同发展，未来将向客户提供更多定制化的检验检测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深化优化现有的企业 MBA 研修生班管理人才计划、卓越人才计划、菁英人才计划、专家培养计划等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巩固和加强公司的人才优势，增强公司整体服务能力。

4、完善集团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以业绩差距和机会差距为导向，分析学习华为战略管理与执行，市场洞察“战略指引专题清单”，“战略三年一制定、每年一修订”，牢牢把握总体战略目标实现，针对“数字化企业”的建设进行专项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集团管控结构及内控治理水平，通过专项战略规划执行来建设“数字化企业”。

企业将通过信息化及云平台构建，完善企业的内控管理并有效执行，实现“流程管事、制度管人”，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一方面能够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层次；另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明晰管理界面和职责权限，提高整体运作和管理效能。将公司打造成不断提升、一流的、制度化科学经营管理的现代化管理公司。

5、区域扩张经营计划

公司将用 3 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外延并购或设立子、分公司等方式完成全国化初步布局，打造川渝、浙江、两湖、云南、广东五个区域中心，初步形成覆盖华东、华中、西南、华南大区的全国布局局面。通过区域中心的打造，助力公司提升区域市场深度服务能效，落实专业化、精细化、深度化的业务理念，塑造良好的品牌效应，提高公司业务的承接与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服务能效，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检验检测业务为核心主业，因此，良好的公信力和品牌声誉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也是公司生存的根本，只有在技术能力和公正性方面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才能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若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公信力和品牌受损，将会丢失客户，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盈利状况，严重情况下，可能会被取消行业准入资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十分重视对公信力和品牌的维护，2022 年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顺利通过常州市钟楼区区长质量奖评审，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清风行为准则》，规定了道德“零容忍”的十二方面，对员工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进行了约束，以维护公司公信力及品牌声誉。

2、宏观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波动、政策变化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我国正在实施区域总体发展战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规划”、“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一带一路”，以及加大“两新一重”、“城市更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不断增长。但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受国家整体战略、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未来可能发生波动。另外，公司核心主业为检验检测，其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随着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未来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定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所处市场区域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波动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会对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专门设立了情报分析部门，密切关注相关监管部门的政策动态，定期向管理层汇报，主动积极的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风险。

3、跨地区经营的竞争风险

为落实“走出去”战略，公司持续加大异地业务拓展力度，通过区域分支机构及网点布局的建设，辐射全国重点目标区域。一方面，检验检测业务因其业务特征仍具有一定地域性，多数检测机构经营集中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对于新进入的检测机构而言，需要在技术实力、服务效率、品牌口碑等方面具有更强竞争优势才能成功立足。另一方面，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成功在区域外市场持续拓展，或者既有市场份额被新进入竞争对手挤占，将会对本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前期将充分做好新进市场的调研工作，找准切入点，并依托大客户资源，服务其全国项目，实现异地拓展。此外，公司将积极开展研发创新，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范围和能力，通过差异化竞争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4、并购的决策风险及并购后的整合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过程也是一个持续整合的过程，国内的大型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均在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拓宽自己的地域范围、服务行业范围，以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力，并购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之一。并购标的的选取，以及并购后的整合关系到并购是否成功。

针对该风险，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并购前详细尽调并充分论证，严格按照公司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管理上，公司将严格选拔合适的人才，必要时引进业内具备整合能力的人才协同管理，持续跟进投资是否符合投资计划和预期，加强投后管理。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9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对公司二、三季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交流，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1）
2022年12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对公司业务发展、并购规划等情况进行交流，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并不断加以完善和规范，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

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公司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逐步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管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比较稳定，且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现象，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持续以各种形式加强与股东的联络和沟通，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通过电话沟通、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保证投资者知情权的充分行使。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和共赢，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26%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41%	2022 年 09 月 19 日	2022 年 09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41%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24%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江金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8年05月03日	2023年06月28日	23,027,052	0	0	0	23,027,052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8年05月03日	2023年06月28日	5,296,780	400,000	0	0	5,696,780	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0	2011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8日	3,827,268	200,000	0	0	4,027,268	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吴海军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8年05月03日	2023年06月28日	876,000	200,000	0	0	1,076,000	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会秘书				2011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8日						
黄海鲲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8年05月03日	2023年06月28日	1,301,000	0	0	0	1,301,000	

	副 总 经 理				2020年 06月29 日	2023年 06月28 日						
陈志刚	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 06月29 日	2023年 06月28 日	0	0	0	0	0	
路国平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3	2020年 06月29 日	2023年 06月28 日	0	0	0	0	0	
高建明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2	2020年 06月29 日	2023年 06月28 日	0	0	0	0	0	
陆诚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2	2020年 06月29 日	2023年 06月28 日	0	0	0	0	0	
张菁燕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女	57	2018年 05月03 日	2023年 06月28 日	772,350	0	0	0	772,350	
吴南伟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1年 06月28 日	2023年 06月28 日	1,263,180	0	0	0	1,263,180	
徐汉东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1年 06月28 日	2023年 06月28 日	1,263,180	0	0	0	1,263,180	
合计	--	--	--	--	--	--	37,626,810.00	800,000.00	0	0	38,426,81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董事简历：

杨江金，男，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3年3月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检测室副主任、检测室主任、副所长；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8年5月3日担任建科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3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长，现兼任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9日至

今，杨江金先生担任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协会会长。

周剑峰，男，197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常州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建科所试验员、副主任，建科有限建材所所长、发展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先后担任建科股份检测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子公司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虹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刘小玲，女，197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群众，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中国包装物资常州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常州兰德工程软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建科有限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建科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现兼任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吴海军，男，197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常州市鼎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江苏尼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建科股份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智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黄海鲲，男，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常州市鼎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江

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志刚，男，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群众。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复星谱润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担任上海和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上海艾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库茂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上海五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路国平，男，196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教授。1981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担任南京农机校会计；198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先后担任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讲师、会计学副教授、教研室主任；2005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会计系副主任、案例工作室主任、教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另担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高建明，男，196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农工党员，教授。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分别担任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东南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200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东南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省土木工程材料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东南大学材料学院土木工程材料系主任，并兼任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CSTM 建筑材料领域水泥制品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绿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陆诚，男，196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一级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担任苏州大学法学院教师；1986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主任。现担任苏州律协民商事调解中心理事长、苏州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2）公司监事简历：

张菁燕，女，196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九三学社社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航空工业总公司常州飞机制造厂乙炔填料工艺员、材料化学分析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常州国际学校教师；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建科所城北分所建筑材料检测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先后担任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建科有限副总工程师兼研发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建科股份副总工程师兼研发部部长；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建科股份总工程师兼研发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建科股份总工程师；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国测计量（江苏）有限公司、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事。

吴南伟，男，197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群众，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建科所、建科有限；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建科股份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质量安全管理部总监，现兼任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徐汉东，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建科所、建科有限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部门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建科股份监事，现担任建科股份总工程师（岩土）。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剑峰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黄海鲲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刘小玲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其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吴海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江金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8月02日		否
杨江金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09日		否
杨江金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23日		否
杨江金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7月31日		否
杨江金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23日		否
杨江金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9月25日		否
杨江金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05月11日		否
杨江金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8月13日		否
杨江金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4月16日		否
杨江金	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02月09日		否
杨江金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5月09日		否
杨江金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5月09日		否
杨江金	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协会	会长	2021年09月30日		否
周剑峰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09日		否
周剑峰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1月23日		否
周剑峰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9月08日		否
周剑峰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9月24日		否
周剑峰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23日		否
周剑峰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07日		否
周剑峰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14日		否
周剑峰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28日		否
周剑峰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1日		否
周剑峰	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09日		否
刘小玲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5月30日		否
刘小玲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23日		否
刘小玲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1日		否
刘小玲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07日		否

刘小玲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14日		否
刘小玲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否
刘小玲	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09日		否
吴海军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7月10日		否
吴海军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2月18日		否
吴海军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14日		否
吴海军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07日		否
吴海军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28日		否
吴海军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2019年04月08日		否
吴海军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1日		否
吴海军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否
吴海军	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09日		否
黄海鲲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7月27日		否
黄海鲲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8月05日		否
陈志刚	上海民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5年07月15日		是
陈志刚	上海艾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02日		否
陈志刚	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24日		否
陈志刚	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03日		否
陈志刚	上海网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25日		否
陈志刚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31日		否
陈志刚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24日		否
陈志刚	上海库茂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否
陈志刚	上海和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5月23日		否
陈志刚	上海五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04日		否
陈志刚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2022年09月17日	否
路国平	南京审计大学	国富中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2022年03月28日		是
路国平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22日		是
路国平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09日		是
路国平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2月23日		是

路国平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路国平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是
路国平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 年 07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5 日	是
路国平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是
高建明	东南大学	材料学院土木工程材料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 年 05 月 10 日		是
高建明	江苏省土木工程材料重点实验室	常务副主任	2018 年 05 月 10 日		否
高建明	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06 年 06 月 30 日		否
高建明	CSTM 建筑材料领域水泥制品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否
高建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09 年 08 月 01 日		否
高建明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理事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否
高建明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材料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否
高建明	南京绿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9 月 04 日		否
陆诚	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0 年 03 月 29 日		是
陆诚	苏州律协民商事调解中心	理事长	2018 年 07 月 02 日		否
陆诚	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会长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否
张菁燕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09 月 08 日		否
张菁燕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否
张菁燕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否
张菁燕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否
张菁燕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7 月 31 日		否
张菁燕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否
张菁燕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8 月 02 日		否
张菁燕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7 月 23 日		否
张菁燕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否
张菁燕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否
张菁燕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否
张菁燕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9 月 24 日		否
张菁燕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否
张菁燕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否

张菁燕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否
张菁燕	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张菁燕	国测计量（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否
张菁燕	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6 月 17 日		否
张菁燕	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否
吴南伟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否
吴南伟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否
吴南伟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否
吴南伟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否
吴南伟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2 月 1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按照其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发放；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2）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3）实际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2022 年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66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江金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114.73	否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14.20	否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0	现任	90.25	否
吴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74.11	否
黄海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08.05	否
陈志刚	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路国平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6	否
高建明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6	否

陆诚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6	否
张菁燕	监事会主席	女	57	现任	70.52	否
吴南伟	监事	男	52	现任	18.14	否
徐汉东	监事	男	49	现任	53.00	否
合计	--	--	--	--	661.00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2月1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3月1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6月08日		审议通过： 1、《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8月0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8月1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指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9月01日	2022年09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02日	2022年12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江金	9	9	0	0	0	否	4
周剑峰	9	9	0	0	0	否	4
刘小玲	9	9	0	0	0	否	4
吴海军	9	9	0	0	0	否	4
黄海鲲	9	9	0	0	0	否	4
陈志刚	9	9	0	0	0	否	4
路国平	9	9	0	0	0	否	4
高建明	9	9	0	0	0	否	4
陆诚	9	9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一方面，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的有关建议均被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路国平、吴海军、高建明	5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无	无

					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03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06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08月01日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2022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诚、杨江金、路国平	2	2022年06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 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	高建明、杨 江金、陆诚	1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提名委员 会实施细则》等 相关制度的规定 开展工作,根据 公司的实际情 况,提出了相关 的意见,经过充 分沟通讨论,一 致通过所有议 案。	无
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	杨江金、周 剑峰、刘小 玲、黄海 鲲、高建明	1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新制定双碳、质量等 专项规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战略委员 会实施细则》等 相关制度的规定 开展工作,根据 公司的实际情 况,提出了相关 的意见,经过充 分沟通讨论,一 致通过所有议 案。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1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3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9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14
销售人员	237
技术人员	233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319
合计	1,9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70
本科	1,076
大专及以下	602
合计	1,951

2、薪酬政策

公司充分考虑薪酬与岗位价值相匹配原则，兼顾各个岗位专业能力的差别，建立公平、公正、透明、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公司的薪酬机制与绩效考核机制双轮紧密协同，以持续激发员工积极性，达成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导向，把员工个人业绩与团队业绩有效结合起来，共享增值收益，促进留才、吸才、育才长效机制的完善。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从集团到各分子公司到各部门的三级培训管理体系，围绕新员工培养、技术培养以及领导力培养展开，该三大培养体系成为员工晋升或流动的重要助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组织各类培训 129 场，其中新员工培训 40 场、技术类培训 62 场、管理类培训 27 场，共计参训 4,515 人次，全年人均培训时长 35.26 小时。公司在 7 月引入了线上学习平台，目前有 683 位员工参与，累计完成 11,400 小时的学习。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43,86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950,043.79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且公司一直坚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5,085,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4,779,75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4,779,75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17,366.34 元，其中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8,537,908.3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6,969,758.4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3,828,215.04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3,828,215.04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现有的总股本 18,50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77.975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内部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一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08.5 万股，约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2.83%。其中，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剑峰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40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7.43%，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0.22%；董事、财务总监刘小玲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3.71%，占当时股本的比例 0.11%；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海军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3.71%，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0.11%；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396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428.5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79.57%，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3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400,000	12.53	400,000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12.53	200,000
吴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12.53	20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800,000	--	800,000
备注（如有）	无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对获得激励的人员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双重考核。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入公司建工检测板块	已完成整合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入公司食品检测板块	已完成整合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之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

	<p>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②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而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导致外部监管机构的处罚；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控制环境无效；⑥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p> <p>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①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②因会计差错导致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处罚；③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检查职能失效；④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包括：①一般管理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②因会计差错导致的公司财务处罚；③对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失效；③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一般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得到改正。</p>	<p>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②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特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③公司投资、采购、经营、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④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结构不合理，未建立激励约束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0% 以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p> <p>重要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在全国性新闻媒体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②公司投资、采购、经营、财务等重要业务岗位职责不清，缺乏相互监督制衡，管理混乱；③人力资源退出机制不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15% 以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p> <p>一般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在地方性新闻媒体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②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公司投资、采购、经营、财务等重要业务岗位职责不清，内部控制运行失效；③人力资源开发机制不健全，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 以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作为衡量指标。</p> <p>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3%、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5%、潜在错报\geq所有者权益的 5% 时，认定为重大缺陷；</p> <p>重要缺陷：当资产总额的 1%\leq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利润总额的 3%\leq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营业收入的 3%\leq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5%、所有者权益的 3%\leq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 时，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当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3%、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 时，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p> <p>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3% 时，认定为重大缺陷；</p> <p>重要缺陷：当 1%\leq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 时，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当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时，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视生态环境可持续化发展为己任，配合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修复和蓝天保卫战等工作，承担环境保护义务，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2022 年，公司“江苏省建材与建筑碳排放核算与监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获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立项，获政府支持资金总计 1,200 万元。平台是 2022 年度全常州市唯一一个省级双碳重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公司还专门成立了绿色低碳发展中心、碳中和核算研究室，积极助力我国实现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目标。

公司积极响应节能环保倡议，争做节能环保表率。节约每一度电、每一滴水、每一张纸。杜绝长明灯，随手关灯，做到人走灯熄；减少电脑、打印机、碎纸机、显示器等用电设备的待机时间；办公室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节约用水；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提倡双面用纸以及废旧纸张循环利用；充分利用集团办公系统等推广网络办公，推进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提倡使用可更换笔芯的签字笔等；不乱扔废弃电池，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到日常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科学公信、精准服务、高效高质、使命必达”的经营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为股东谋利的同时，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致力于成为使业主、员工、股东及社会信赖、敬重的百年企业。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打造良好公共关系

公司坚持以《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基础，不断健全各项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机制，确保充分履行各自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和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均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的接待，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坚持年年分红，近五年来累计现金分红 24,729.75 万元，公司上市后，也将继续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人员入职、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员工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重视员工的精神文化活动，打造了“榕心之家”员工俱乐部，举办了“砥砺奋进守初心，青春献礼二十大”青年节活动、“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七一系列党日活动、“奋进新征程”第二届建科股份羽毛球邀请赛、“月满榕和，幸福童享”中秋家庭日活动等等，提升了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通过《常建科·人》《常建科·行》两个品牌节目，建立了创新的沟通机制，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员工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努力奋斗。

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激发了员工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热情，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秉承“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积极构建和发展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社会责任，实现彼此共赢。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

（五）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积极履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

公司积极加强安全教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有关公司、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经验总结，建立健全规范作业标准，保障职工作业安全，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按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坚持规范运作、诚实守信是公司基本的社会责任要求，公司作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商会的会长单位，带领一批先进企业，依托常州光彩基金平台在助学助困、扶贫赈灾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商会组织慰问辖区困境儿童、少数民族同胞，困难归侨侨眷，困难妇女，独居、高龄老人等群体，捐资捐物，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公司定期捐款捐物并积极参与各项公益活动。2022 年 3 月，公司党总支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各民族要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的号召，促进汉藏之间的团结和融合，党员和员工代表以及西藏民族中学学生代表共同种下象征民族团结的石榴树“同心林”，同时为西藏民族中学学生捐赠了课外书籍及文具用品。2022 年 7 月，为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传递“奉献、友爱、互助”精神，集团党总支党员代表来到常州金鼎老年护养中心，开展了一场送温暖、献爱心慰问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江金	股份锁定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p> <p>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自上市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因公司股票触发本承诺中约定的相关情形，杨江金所持股份锁定期已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2-012）。）	正常履行中

			<p>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p> <p>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苏州奔牛、苏州石庄	股份锁定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p>自上市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因公司股票触发本承诺中约定的相关情形，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所持股份锁定期已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2-012）。）</p>	正常履行中

			<p>应调整)。</p> <p>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余荣汉、余方	股份锁定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自上市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上海民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企业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在 12 个月内，则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企业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自上市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企业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在 12 个月内，则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自取得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企业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p>			
	周平、徐进、李宝川等 45 人	股份锁定承诺	<p>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在 12 个月内，则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自上市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p>			
	陈继荣	股份锁定承诺	<p>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在 12 个月内，则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自取得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	股份锁定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p> <p>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p> <p>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自上市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因公司股票触发本承诺中约定的相关情形，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所持股份锁定期已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2-012）。）	正常履行中

			<p>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张菁燕、吴南伟、徐汉东	股份锁定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自上市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汪永权、张朝辉、宋文英等 101 人	股份锁定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机构直</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本人/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p> <p>如果本人/本机构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本人/本机构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承诺。</p>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江金、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陈志刚	稳定股价承诺	<p>1、公司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p> <p>（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公司全体董事（独董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2）控股股东增持</p> <p>公司控股股东杨江金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杨江金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p>			
--	--	--	--	--	--	--

			<p>现金分红的 3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应于公司公告次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p>			
--	--	--	---	--	--	--

			<p>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p>			
--	--	--	--	--	--	--

			<p>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停止向其发放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p>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江金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p>1、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建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建科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建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建科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建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建科股份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建科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江金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p>1、公司承诺</p> <p>“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在本次公开发</p>	2022年08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行上市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建科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建科股份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建科股份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作为建科股份控股股东，将督促建科股份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p>		
--	--	--	---	--	--

			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建科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江金、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陈志刚、路国平、高建明、陆诚、张菁燕、吴南伟、徐汉东	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p>1、公司承诺</p> <p>“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建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p> <p>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p>			
--	--	--	--	--	--	--

			<p>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江金、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陈志刚、路国平、高建明、陆诚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p>	2022年08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众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为保证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p>		
--	--	--	---	--	--

			<p>相挂钩。</p> <p>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p>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p>	2022年08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江金、周剑峰、刘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p>1、公司承诺</p> <p>“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p>	2022年08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玲、吴海军、黄海鲲、陈志刚、路国平、高建明、陆诚、张菁燕、吴南伟、徐汉东		<p>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发行人董事、监</p>		
--	--------------------------------------	--	---	--	--

			<p>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p>“（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p>	2022年08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江金、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陈志刚、路国平、高建明、陆诚、张菁燕、吴南伟、徐汉东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公司承诺</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p>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本人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建科集团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违反就建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建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建科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建科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建科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建科股份指定账户；</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建科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建科股份、投资者损失；</p> <p>（6）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p>		
--	--	--	--	--	--

			<p>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人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p> <p>将严格履行建科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违反就建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建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暂不领取建科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建科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建科股份指定账户；</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建科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建科股份、投资者损失；</p> <p>（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p>			
	杨江金、苏州奔牛、苏州石庄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出具了《关	2022年08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p> <p>（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p>			
--	--	--	---	--	--	--

			<p>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苏州石庄、苏州奔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p>			
--	--	--	---	--	--	--

			<p>4、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杨江金、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陈志刚、路国平、高建明、陆诚、张菁燕、吴南伟、徐汉东、余荣汉</p>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了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p>	<p>2022 年 08 月 3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原参股孙公司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原“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66%股权，由此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5%股权并对其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8.85%股权，由此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95%的股份份额，由此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国测计量（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勇、陈培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了结且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290.03	否	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结案已执行且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78.23	否	已结案或已 撤诉	已结案或已撤 诉	已执行完毕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结案未执行且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203.02	否	已结案	未产生重大影 响	未执行完毕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主要为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办事处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实验等场所租赁、员工宿舍租赁，均不构成重大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500	2021年07月2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7-23至2023-7-23	否	是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22年05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5-9至2023-5-8	否	是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22年06月01日	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6-1至2024-5-31	否	是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年06月01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6-1至2024-5-31	否	是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年05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5-9至2023-5-8	否	是

司										
江苏尼 高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	2021年 06月29 日	1,4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21-6-29至 2023-6-29	否	是
江苏东 微感知 技术有 限公司		1,000	2022年 01月26 日	2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22-1-26至 2023-1-2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4,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14,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64,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7,7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64,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4,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17,7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6.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 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9,181	101,181	0	0
合计		109,181	101,181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号）同意注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05元，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13,500万股变更为18,000万股。

2、2022年9月2日至9月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海鲲先生的配偶王黎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2022-009）。

3、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31日上市，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2.05元/股，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2-012）。

4、经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29）。

5、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就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事宜签署了意向书。上述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价格及具体交易条款等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关于签署股权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2022-035）。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0	100.00%	4,170,258			5,085,000	9,255,258	144,255,258	77.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14,080				1,914,080	1,914,080	1.03%
3、其他内资持股	135,000,000	100.00%	2,245,451			5,085,000	7,330,451	142,330,451	76.9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783,700	28.73%	2,238,400				2,238,400	41,022,100	22.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216,300	71.27%	7,051			5,085,000	5,092,051	101,308,351	54.74%
4、外资持股			10,727				10,727	10,727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727				10,727	10,727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29,742				40,829,742	40,829,742	22.06%
1、人民币普通股			40,829,742				40,829,742	40,829,742	22.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5,000,000	100.00%	45,000,000			5,085,000	50,085,000	185,08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00 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00 万股变更为 18,000 万股。

2、2022 年 12 月，公司向 3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8.5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000 万股变更为 18,508.5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00 股。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2 年 12 月，公司向 3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8.5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发行股票 4,500 万股。

2、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向 3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8.5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剑峰	5,296,780	400,000		5,696,780	首发股东限售、股权激励限售	首发股东解除限售：2024年2月29日；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刘小玲	3,827,268	200,000		4,027,268	首发股东限售、股权激励限售	首发股东解除限售：2024年2月29日；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张朝辉	1,644,000	200,000		1,844,000	首发股东限售、股权激励限售	首发股东解除限售：2023年8月31日；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金卫民	1,367,180	8,700		1,375,880	首发股东限售、股权激励限售	首发股东解除限售：2023年8月31日；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王强	1,062,285	19,300		1,081,585	首发股东限售、股权激励限售	首发股东限售：2023年8月31日解除；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许鸣	962,590	22,200		984,790	首发股东限售、股权激励限售	首发股东解除限售：2023年8月31日；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日

						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周永峰	947,850	200,000		1,147,850	首发股东限售、股权激励限售	首发股东解除限售：2023 年 8 月 31 日；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王秋蓉	915,240	8,700		923,940	首发股东限售、股权激励限售	首发股东解除限售：2023 年 8 月 31 日；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吴海军	876,000	200,000		1,076,000	首发股东限售、股权激励限售	首发股东解除限售：2024 年 2 月 29 日；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李金林	768,795	19,300		788,095	首发股东限售、股权激励限售	首发股东解除限售：2023 年 8 月 31 日；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902,497		1,902,497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3 年 8 月 31 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0	2,267,761		2,267,76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参加股权激励的其他股东（含首发限售股东）	14,840,385	3,806,800		18,647,185	首发股东限售、股权激励限售	首发股东解除限售：2023 年 8 月 31 日；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未参加股权激励的首发限售股东	102,491,627	0		102,491,627	首发股东限售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限售：2026 年 2 月 28 日；其他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限售（余荣汉、余方）：2025 年 8 月 31 日；首发股东解除限售（黄海鲲）：2024 年 2 月 29 日；其他首发股东解除限售：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计	135,000,000	9,255,258	0	144,255,25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8 月 31 日	42.05 元/股	45,000,000	2022 年 08 月 31 日	45,000,000		详见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08 月 30 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01 月 03 日	12.53 元/股	5,085,0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	5,085,000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2,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0,619,686.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13.1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2022]210Z0024 号）。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正式启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2 年 12 月，公司向 3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8.5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总数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00 万股变更为 18,000 万股。

2022 年 12 月，公司向 3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8.5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000 万股变更为 18,508.5 万股。

（2）股东结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江金先生，苏州奔牛、苏州石庄为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3）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9,012,407.23 元，负债为 553,065,566.98 元，资产负债率为 41.9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240,977,126.74 元，负债为 615,925,251.07 元，资产负债率为 19%。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江金	境内自然人	12.44%	23,027,052		23,027,052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13,775,000		13,775,000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	13,478,950		13,478,950				
余荣汉	境内自然人	6.01%	11,126,470		11,126,470				
周剑峰	境内自然人	3.08%	5,696,780	400,000	5,696,780				
余方	境内自然人	2.70%	5,000,000		5,000,000				
刘小玲	境内自然人	2.18%	4,027,268	200,000	4,027,268				
上海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3,790,000		3,790,000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3,300,000		3,300,000				
汪永权	境内自然人	1.37%	2,541,133		2,541,13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江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其一致行动人。余荣汉与余方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	无								

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051	人民币普通股	606,0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321	人民币普通股	594,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065	人民币普通股	341,0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90	人民币普通股	278,5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665	人民币普通股	268,665
靳香改	263,785	人民币普通股	263,78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844	人民币普通股	215,8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765	人民币普通股	205,7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靳香改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3,785 股，合计持有 263,785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江金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江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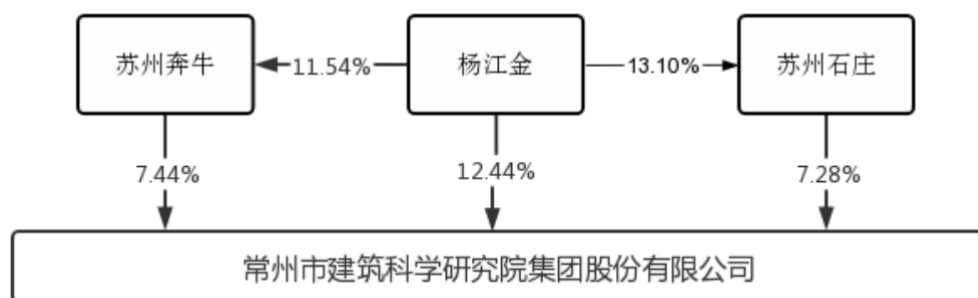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江金	本人	中国	否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江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3]210Z005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勇、陈培培

审计报告正文

容诚审字[2023]210Z0052 号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科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9 及附注七、61，建科股份 2022 年度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为 25,289.37 万元，占建科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1.99%。

建科股份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依据履约进度计算确认收入，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应用履约进度时，预计总成本主要依赖建科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确定履约进度（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我们通过审阅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确定方法的合理性，以及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的合理性；

（3）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核对了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和履约进度（完工进度）对应支持性文件。其中包括：工程进度计量单、工程支付报审表、工程完工单等，核实项目履约进度（完工进度）是否正确；

（4）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对项目名称、合同额、增减工作量、工程决算价、累计结算金额、累计支付金额、资产负债表日的项目状态等进行了函证；

（5）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的合同、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薪酬计提审批文件；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取得的外部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关注收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7）我们对收入确认金额进行了测算，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履约进度（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确认。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 及附注七、5，建科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原值分别为 79,310.1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1,879.19 万元。

建科股份 2022 年度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坏账准备，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进行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时需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

(2) 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的合理性；

(3)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模型的关键参数，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4)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坏账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5)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回函、期后收款、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以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科股份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科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建科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科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科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科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科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培培
	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436,777.10	206,966,570.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354,807.23	1,72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912,107.53	86,520,807.26
应收账款	674,309,653.31	562,139,914.26
应收款项融资	1,286,810.80	16,147,701.35
预付款项	13,125,922.54	8,813,119.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64,488.27	10,655,543.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134,548.96	32,557,112.73
合同资产	60,356,316.23	36,145,269.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360,162.54	12,402,239.87
流动资产合计	2,686,441,594.51	974,076,279.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96,989.64	8,647,68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35,350.00	12,833,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30,972.49	2,408,441.82
固定资产	230,761,940.77	153,109,146.58
在建工程	18,956,206.90	2,127,04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239,884.10	29,422,040.26
无形资产	49,843,669.96	48,992,811.15
开发支出		
商誉	17,504,644.11	13,401,492.80
长期待摊费用	27,795,003.88	26,945,01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6,750.40	17,942,80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94,119.98	29,105,74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535,532.23	344,936,128.11
资产总计	3,240,977,126.74	1,319,012,40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40,296.66	25,116,1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781,712.54	105,913,987.34
应付账款	197,837,609.10	167,332,578.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93,896.34	33,707,63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306,217.81	93,308,625.58
应交税费	13,621,081.45	16,214,162.60
其他应付款	81,832,359.08	12,612,443.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74,255.63	11,011,873.28
其他流动负债	68,560,169.49	61,238,689.60
流动负债合计	578,047,598.10	526,456,179.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045,754.33	19,698,123.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31,898.64	6,911,26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77,652.97	26,609,387.34
负债合计	615,925,251.07	553,065,56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085,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1,266,863.32	149,332,709.76
减：库存股	63,715,05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2,540.66	-22,033.38
专项储备	5,137,868.10	5,839,147.23
盈余公积	63,436,253.90	51,582,463.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969,758.40	409,306,18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383,234.38	751,038,469.57
少数股东权益	16,668,641.29	14,908,37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5,051,875.67	765,946,84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0,977,126.74	1,319,012,407.23

法定代表人：杨江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046,247.53	74,806,44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354,807.23	1,72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98,082.33	11,975,505.36
应收账款	348,171,732.15	250,592,756.87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2,030,493.93
预付款项	1,477,127.13	397,160.11
其他应收款	67,856,995.13	79,169,03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020,820.97	4,048,970.37

流动资产合计	2,139,725,812.47	424,748,366.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9,591,900.08	208,192,61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35,350.00	12,833,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21.47	3,621.47
固定资产	105,273,984.65	51,694,024.49
在建工程	18,511,171.52	2,404,28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37,482.09	9,955,087.41
无形资产	33,601,517.76	32,364,47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96,022.88	17,112,9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8,430.24	5,549,01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88,563.72	4,429,57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988,044.41	344,539,513.29
资产总计	2,658,713,856.88	769,287,88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09.59	5,105,45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467,169.23	57,382,168.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751,714.09	13,706,866.88
应付职工薪酬	61,024,579.33	55,336,803.39
应交税费	3,869,616.08	7,247,278.95
其他应付款	125,079,383.01	77,568,920.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4,852.99	3,400,467.50
其他流动负债	17,447,357.73	10,940,440.09
流动负债合计	301,514,782.05	230,688,39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53,655.46	6,257,707.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86,064.35	6,424,4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9,719.81	12,682,137.57
负债合计	318,954,501.86	243,370,537.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085,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1,124,936.08	149,190,782.52
减：库存股	63,715,0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36,253.90	51,582,463.07
未分配利润	233,828,215.04	190,144,09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9,759,355.02	525,917,34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8,713,856.88	769,287,880.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2,081,746.77	1,095,799,806.50
其中：营业收入	1,152,081,746.77	1,095,799,806.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1,383,728.19	908,860,906.80
其中：营业成本	710,665,133.51	681,792,072.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50,946.40	5,965,333.36
销售费用	60,676,031.58	45,937,348.44

管理费用	139,780,683.57	113,373,235.72
研发费用	65,353,747.78	57,239,469.22
财务费用	-442,814.65	4,553,447.19
其中：利息费用	2,952,150.40	5,223,403.44
利息收入	4,383,750.51	1,224,782.90
加：其他收益	14,625,500.89	11,463,45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290.55	738,62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9,745.48	325,800.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8,257.23	2,140,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31,863.55	-15,221,52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4,804.51	-1,152,057.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828.12	85,599.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51,227.31	184,993,590.37
加：营业外收入	2,181,850.41	29,915.01
减：营业外支出	403,708.56	312,563.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029,369.16	184,710,941.96
减：所得税费用	9,895,708.53	23,709,87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33,660.63	161,001,070.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33,660.63	161,001,070.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17,366.34	161,803,278.48
2.少数股东损益	-383,705.71	-802,207.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385.69	67,029.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574.04	60,984.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574.04	60,984.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4,574.04	60,984.9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811.65	6,044.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667,046.32	161,068,09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741,940.38	161,864,263.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94.06	-796,163.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8	1.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8	1.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江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277,497.94	435,170,884.56
减：营业成本	224,966,720.14	193,315,400.55
税金及附加	1,953,878.74	1,957,783.08
销售费用	36,064,624.27	26,105,807.57
管理费用	83,159,200.27	65,344,842.70
研发费用	28,081,506.18	21,216,679.58
财务费用	-3,015,611.38	228,699.44
其中：利息费用	851,133.42	554,290.69
利息收入	4,068,483.80	384,997.89
加：其他收益	9,322,683.19	4,220,77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3,960.36	30,996,26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639.64	583,44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8,257.23	2,140,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01,254.02	-10,327,15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658.00	-92,658.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561.27	62,095.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93,729.75	154,001,582.68
加：营业外收入	2,044,563.41	3,485.22
减：营业外支出	331,315.62	241,727.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06,977.54	153,763,340.83
减：所得税费用	8,869,069.20	16,285,96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37,908.34	137,477,379.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37,908.34	137,477,379.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537,908.34	137,477,379.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210,509.05	974,789,955.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39,920.61	3,008,26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1,542.11	18,157,4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211,971.77	995,955,66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866,965.41	445,006,85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484,438.65	248,172,27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86,772.71	86,469,82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86,043.86	77,930,99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924,220.63	857,579,94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7,751.14	138,375,71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9,133.33	41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9,873.19	9,572,52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79,006.52	9,986,52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26,622.28	80,790,86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7,810,000.00	2,739,1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35,969.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272,591.44	83,530,04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593,584.92	-73,543,52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5,965,050.00	1,0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00,000.00	2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865,050.00	29,2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5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83,253.22	61,959,63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175,000.00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16,561.85	9,364,43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49,815.07	74,824,07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15,234.93	-45,589,07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8,910.56	99,79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058,311.71	19,342,91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49,701.45	175,706,78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108,013.16	195,049,701.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521,470.39	371,654,71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6,927.03	372,63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5,446.54	109,172,1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73,843.96	481,199,46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31,946.34	114,834,17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131,683.06	130,227,60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41,683.51	41,385,31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40,630.46	50,081,7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445,943.37	336,528,8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00.59	144,670,61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89,133.33	41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200.00	624,705.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80,333.33	1,038,70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50,572.45	56,798,39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6,760,000.00	42,089,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410,572.45	98,887,57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30,239.12	-97,848,86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5,965,0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065,050.00	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78,131.37	61,191,66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13,594.50	5,368,54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91,725.87	66,660,21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673,324.13	-61,560,21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68.62	2,554.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608,854.22	-14,735,91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2,643.41	88,588,55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61,497.63	73,852,643.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149,332,709.76		-22,033.38	5,839,147.23	51,582,463.07		409,306,182.89		751,038,469.57	14,908,370.68	765,946,8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0				149,332,709.76		-22,033.38	5,839,147.23	51,582,463.07		409,306,182.89		751,038,469.57	14,908,370.68	765,946,84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85,000.00				1,771,934,153.56	63,715,050.00	224,574.04	-701,279.13	11,853,790.83		87,663,575.51		1,857,344,764.81	1,760,270.61	1,859,105,03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574.04				162,517,366.34		162,741,940.38	-74,894.06	162,667,04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85,000.00				1,771,934,153.56	63,715,050.00							1,758,304,103.56		1,758,304,103.56
1. 所有者投	50,085,000.00				1,765,260,363.10	63,715,050.05							1,751,630,31		1,751,630,31

入的普通股					0.0 0							3.10		3.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73, 790.4 6							6.67 3.79 0.46		6.67 3.79 0.4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 53,7 90.8 3		- 74,8 53,7 90.8 3		- 63,0 00,0 00.0 0	- 175, 000. 00	- 63,1 75,0 00.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 53,7 90.8 3		- 11,8 53,7 90.8 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3,0 00,0 00.0 0		- 63,0 00,0 00.0 0	- 175, 000. 00	- 63,1 75,0 00.0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701, 279. 13					- 701, 279. 13	- 701, 279. 13
1. 本期提取								5,03 6,13 5.12					5,03 6,13 5.12	5,03 6,13 5.12
2. 本期使用								5,73 7,41 4.25					5,73 7,41 4.25	5,73 7,41 4.25
(六) 其他													2,01 0,16 4.67	2,01 0,16 4.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8 5,000. 00				1,921, 266.8 63.32	63, 715 ,05 0.0 0	202, 540. 66	5,13 7,86 8.10	63,4 36,2 53.9 0		496, 969, 758. 40		2,60 8,38 3,23 4.38	16,6 68,6 41.2 9 2,62 5,05 1,87 5.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 00,00 0.00				149, 332, 709. 76		- 83,01 8.31	6,35 5,83 3.63	37,83 4,725. 07		322, 000, 642. 41		650, 440, 892. 56	14,6 69,5 34.2 9	665, 110, 426. 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0				149,332,709.76		-83,018.31	6,355,833.63	37,834,725.07		322,000,642.41		650,440,892.56	14,669,534.29	665,110,42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84.93	-516,686.40	13,747,738.00		87,305,540.48		100,597,577.01	238,836.39	100,836,41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84.93				161,803,278.48		161,864,263.41	-796,163.61	161,068,09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000.00	1,03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5,000.00	1,03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47,738.00		-74,497,380.00		-60,750,000.00		-60,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47,738.00		-13,747,38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750,000.00		-60,750,000.00		-60,7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正												
他												
二、 本年期 初余额	135,00 0,000. 00				149,19 0,782. 52				51,582 ,463.0 7	190,14 4,097. 53		525,91 7,343. 12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50,085 ,000.0 0				1,771, 934,15 3.56	63,715 ,050.0 0			11,853 ,790.8 3	43,684 ,117.5 1		1,813, 842,01 1.90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18,53 7,908. 34		118,53 7,908. 34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50,085 ,000.0 0				1,771, 934,15 3.56	63,715 ,050.0 0						1,758, 304,10 3.56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50,085 ,000.0 0				1,765, 260,36 3.10	63,715 ,050.0 0						1,751, 630,31 3.10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6,673, 790.46							6,673, 790.46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11,853 ,790.8 3	- 74,853 ,790.8		- 63,000 ,000.0

配										3		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53,790.83	-11,853,790.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000,000.00		-63,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85,000.00				1,921,124,936.08	63,715,050.00			63,436,253.90	233,828,215.04		2,339,759,355.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149,190,782.52				37,834,725.07	127,164,455.55		449,189,96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0				149,190,782.52				37,834,725.07	127,164,455.55		449,189,963.14
三、本期增减									13,747,738.00	62,979,641.98		76,727,379.98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137,47 7,379. 98		137,47 7,379. 98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13,747 ,738.0 0	- 74,497 ,738.0 0		- 60,750 ,000.0 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13,747 ,738.0 0	- 13,747 ,738.0 0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 60,750 ,000.0 0		- 60,750 ,000.0 0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149,190,782.52				51,582,463.07	190,144,097.53		525,917,343.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系由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建科有限前身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其前身为常州市建筑工程公司试验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整体改制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03年3月19日，建科有限领取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21020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建科有限成立时股东包括余荣汉、杨江金等26名自然人。

2011年6月，公司各发起人以建科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5,000万元，整体改制设立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建科股份”，证券代码为“834049”。

2020年2月26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020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3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2年8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20号核准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22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向《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99 人，激励数量为 50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5,085,000 股。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新型工程材料销售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鼎达新技术	100.00	
2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尼高科技	100.00	
3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尼高宿迁		100.00
4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检测	100.00	
5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联建	100.00	
6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广泽	100.00	
7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绿玛特	100.00	
8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智禾控股	100.00	
9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绿能		51.00
10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富聿禾	100.00	
1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青山绿水	80.00	
12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青山绿水		60.00
13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南通青山绿水		65.00
14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青山绿水		85.00
15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连云港青山绿水		70.00
16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中维建研	100.00	
17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奥立国测	100.00	
18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虹德环保		57.00
19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德环保	42.40	54.70
20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建鹏	65.00	
21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东微感知	50.00	15.00
22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检测	100.00	

23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常建科环保		100.00
24	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盐城奥立国测		100.00
25	国测计量（江苏）有限公司	国测计量	100.00	
26	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益源	68.85	
27	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官林投资		95.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盐城奥立国测	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益源	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官林投资	2022 年度	新设
4	国测计量（江苏）有限公司	国测计量	2022 年度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无。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39、收入。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

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

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

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1。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10%	19%-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无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2、租赁。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有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

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

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负债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6、合同资产。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2、租赁。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新型工程材料销售。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已提供检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

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包含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对办理决算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③新型工程材料销售

本公司的新型工程材料销售主要是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新型工程材料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新型工程材料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发货后并经客户签收取得回单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

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

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五、36、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剩余租赁期	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解释15号、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45、其他****(1)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鼎达新技术按收入的 2%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检验检测服务收入；新型工程材料销售收入；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收入	6%；13%；9%、3%
消费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建科股份	15
鼎达新技术	15
尼高科技	15
尼高宿迁	20
苏州高新检测	20
苏州联建	20
常州广泽	20
常州绿玛特	20
智禾控股	16.5
越南绿能	20
融富聿禾	20
江苏青山绿水	15
苏州青山绿水	20
南通青山绿水	20
南京青山绿水	20
连云港青山绿水	20
中维建研	20
奥立国测	20
虹德环保	20
正德环保	20
上海建鹏	20

东微感知	20
常州检测	20
常建科环保	20
盐城奥立国测	20
国测计量	20
山东益源	15
官林投资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子公司尼高科技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子公司上海建鹏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子公司尼高科技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应纳税收入总额。

②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2020 年 12 月，子公司尼高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2020 年 12 月，子公司鼎达新技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2022 年 11 月，子公司江苏青山绿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2022 年 12 月，子公司山东益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及子公司鼎达新技术、尼高科技、江苏青山绿水、山东益源适用该优惠政策。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本公司及子公司鼎达新技术适用该优惠政策。

③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子公司报告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主要税种及税率。

④越南绿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越南政府详细规定和指导实施企业所得税法，第 32/2013 / ND 号，第 8 条关于修改和补充“企业所得税法”，子公司越南绿能享受以下税收优惠：从企业有应纳税所得额开始计算，两年内免税以及在接下来的连续四年减税 50%。免税和减税期限是从企业有应纳税所得的第一年连续计算，如果企业有营业收入的前三年没有应纳税所得，则免税、减税期间从第四年开始计算。

故子公司越南绿能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税 50%。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92.19	9,904.15
银行存款	499,101,120.97	195,039,797.30
其他货币资金	9,328,763.94	11,916,869.49
合计	508,436,777.10	206,966,570.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05,900.70	6,993,007.2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以及中企云链平台票据到期，款项到账后未转出的款项。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354,807.23	1,728,000.00
其中：		
权益性工具投资	3,318,000.00	1,728,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022,036,807.23	
其中：		
合计	1,025,354,807.23	1,728,000.00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834,263.35	65,986,314.34
商业承兑票据	25,077,844.18	20,534,492.92
合计	100,912,107.53	86,520,807.2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61,152.19	3.65%	3,361,152.1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002,141.22	100.00%	2,090,033.69	2.03%	100,912,107.53	88,698,061.56	96.35%	2,177,254.30	2.45%	86,520,807.26

的应收 票据										
其中：										
组合 1：银行 承兑汇 票	75,834,2 63.35	73.62%			75,834,2 63.35	65,986,3 14.34	71.68%			65,986,3 14.34
组合 2：商业 承兑汇 票	27,167,8 77.87	26.38%	2,090,03 3.69	7.69%	25,077,8 44.18	22,711,7 47.22	24.67%	2,177,25 4.30	9.59%	20,534,4 92.92
合计	103,002, 141.22	100.00%	2,090,03 3.69	2.03%	100,912, 107.53	92,059,2 13.75	100.00%	5,538,40 6.49	6.02%	86,520,8 07.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90,033.6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7,167,877.87	2,090,033.69	7.69%
合计	27,167,877.87	2,090,033.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2：商业 承兑汇票	5,538,406.49	-3,448,372.80				2,090,033.69
合计	5,538,406.49	-3,448,372.80				2,090,033.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906,197.46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0.00
合计		62,156,197.46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610,773.79
合计	5,610,773.79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27,598.45	2.44%	13,596,765.07	70.35%	5,730,833.38	6,032,370.22	0.93%	6,032,370.2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773,940.45	97.56%	105,195,120.52	13.60%	668,578,819.93	644,774,154.29	99.07%	82,634,240.03	12.82%	562,139,914.26
其中：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773,773,940.45	97.56%	105,195,120.52	13.60%	668,578,819.93	644,774,154.29	99.07%	82,634,240.03	12.82%	562,139,914.26
合计	793,101,538.90	100.00%	118,791,885.59	14.98%	674,309,653.31	650,806,524.51	100.00%	88,666,610.25	13.62%	562,139,914.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596,765.0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843,297.06	726,494.56	15.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控制的企业	3,701,821.32	3,701,821.32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控制的企业	3,147,893.39	3,147,893.39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38,970.00	628,911.00	43.71%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961,862.44	961,862.44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华尔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2,342.35	842,342.35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龙德置业有限公司	526,156.00	526,156.00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永红万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89,182.00	489,182.00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785,680.97	785,680.97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2,590,392.92	1,786,421.04	68.96%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327,598.45	13,596,765.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5,195,120.5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3,278,006.64	27,663,834.71	5.00%
1-2 年	126,340,528.30	12,634,053.03	10.00%
2-3 年	41,797,389.75	12,539,217.02	30.00%
3 年以上	52,358,015.76	52,358,015.76	100.00%
合计	773,773,940.45	105,195,120.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8,993,333.43
1 至 2 年	133,322,297.74
2 至 3 年	44,637,593.14
3 年以上	56,148,314.59
3 至 4 年	24,206,372.12
4 至 5 年	12,094,681.81
5 年以上	19,847,260.66
合计	793,101,538.9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666,610.25	30,264,723.55	1,273,035.88	38,083.40	1,171,671.07	118,791,885.59
合计	88,666,610.25	30,264,723.55	1,273,035.88	38,083.40	1,171,671.07	118,791,885.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083.4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16,726.00	1.70%	970,723.02
江苏晋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90,146.88	1.26%	499,507.34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9,329,490.16	1.18%	466,548.01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58,528.00	1.12%	442,926.40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8,758,399.56	1.10%	576,146.95
合计	50,453,290.60	6.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86,810.80	16,147,701.35

合计	1,286,810.80	16,147,701.35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应收票据系由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的 6+9 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管理上述应收票据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将上述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 6+9 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注：“6+9”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44,622.75	86.43%	7,406,559.75	84.04%
1 至 2 年	1,028,355.03	7.83%	740,280.26	8.40%
2 至 3 年	516,589.27	3.94%	566,052.67	6.42%
3 年以上	236,355.49	1.80%	100,226.70	1.14%
合计	13,125,922.54		8,813,119.3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米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60,335.57	17.98
常州新北區圩塘强强建材经营部	1,312,774.77	10.00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743,224.27	5.66
常州大正恒固建材有限公司	702,241.85	5.35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676,245.21	5.15
合计	5,794,821.67	44.14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164,488.27	10,655,543.74
合计	10,164,488.27	10,655,543.7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964,239.14	11,361,985.12
抵债房出售款		1,287,900.00
备用金	431,580.83	227,898.16
其他	1,415,352.77	1,329,451.82
合计	13,811,172.74	14,207,235.1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9,530.59		2,242,160.77	3,551,691.3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89,909.17		189,909.17	
本期计提	-254,899.08		-125,222.59	-380,121.67
其他变动	475,114.78			475,114.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9,837.12		2,306,847.35	3,646,684.4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93,255.93
1 至 2 年	3,276,770.78
2 至 3 年	1,264,919.57
3 年以上	2,676,226.46
3 至 4 年	1,516,361.78
4 至 5 年	287,872.77
5 年以上	871,991.91
合计	13,811,172.7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51,691.36	-380,121.67			475,114.78	3,646,684.47
合计	3,551,691.36	-380,121.67			475,114.78	3,646,684.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1,180,000.00	2年以内	8.54%	116,825.00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420,000.00	2-3年	3.04%	56,500.00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3年以上	2.17%	300,000.00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17%	15,000.00
瑞虎生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4,910.00	2-3年	1.85%	76,473.00
合计		2,454,910.00		17.77%	564,798.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93,040.36	55,629.83	20,637,410.53	23,746,283.20		23,746,283.20
库存商品	3,887,054.25		3,887,054.25	2,969,236.85		2,969,236.85
自制半成品	3,942,969.92		3,942,969.92	4,050,890.14		4,050,890.14
软件开发成本	1,642,884.27		1,642,884.27	1,776,711.68		1,776,711.68
委托加工物资	24,229.99		24,229.99	13,990.86		13,990.86
合计	30,190,178.79	55,629.83	30,134,548.96	32,557,112.73		32,557,112.7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629.83				55,629.83
合计		55,629.83				55,629.8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9,208,248.39	2,960,412.49	56,247,835.90	37,147,579.71	1,857,378.99	35,290,200.72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492,285.41	4,993,333.07	16,498,952.34	21,610,302.84	7,284,794.04	14,325,508.80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6,944,123.79	-4,553,651.78	-12,390,472.01	-17,807,629.90	-4,337,189.97	-13,470,439.93
合计	63,756,410.01	3,400,093.78	60,356,316.23	40,950,252.65	4,804,983.06	36,145,269.59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957,635.18	本期未结算项目增加
合计	20,957,635.18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25,615.76	2,630,505.04	0.00	
合计	1,225,615.76	2,630,505.04	0.00	——

其他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无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41,195,266.67	0.00
未结算项目待转销税额	4,945,473.14	2,968,294.6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500,634.83	3,373,071.35
发行费用		3,801,886.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712,158.06	2,251,149.97
预缴其他税费	6,629.84	7,837.15
合计	262,360,162.54	12,402,239.8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无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无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盐城奥立国测	2,759,053.85			-548,105.84		-2,210,948.01				0.00	
郑州高新检测	5,888,629.28			-391,639.64						5,496,989.64	
小计	8,647,683.13			-939,745.48		-2,210,948.01				5,496,989.64	
合计	8,647,683.13			-939,745.48		-2,210,948.01				5,496,989.64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2,835,350.00	12,833,900.00
合计	12,835,350.00	12,833,9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其中本公司对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对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4,026.12			2,714,026.12
2.本期增加金额	2,504,112.59			2,504,112.5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504,112.59			2,504,112.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18,138.71			5,218,138.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3,711.05			253,71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581.92			281,581.92
(1) 计提或摊销	241,936.80			241,936.80
(2) 累计折旧转入	39,645.12			39,64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35,292.97			535,292.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1,873.25			51,873.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1,873.25			51,873.2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30,972.49			4,630,972.49
2. 期初账面价值	2,408,441.82			2,408,441.8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0,761,940.77	153,109,146.58
合计	230,761,940.77	153,109,146.5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235,737.96	189,773,190.91	6,555,613.74	39,134,237.52	9,231,170.30	322,929,950.43
2.本期增加金额	15,322,223.31	52,356,234.50	11,586,835.68	37,318,599.24	1,689,649.45	118,273,542.18
(1) 购置	2,079,792.97	42,684,080.71	11,154,188.28	37,017,626.28	782,120.28	93,717,808.52
(2) 在建工程转入		857,686.87			12,562.39	870,249.26
(3) 企业合并增加	5,385,898.34	8,814,466.92	432,647.40	300,972.96	894,966.78	15,828,952.4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7,856,532.00					7,856,532.00
3.本期减少金额	2,547,060.92	1,724,019.69	39,728.00	522,590.18	38,169.02	4,871,567.81
(1) 处置或报废	42,948.33	1,724,019.69	39,728.00	522,590.18	38,169.02	2,367,455.2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04,112.59					2,504,112.59
4.期末余额	91,010,900.35	240,405,405.72	18,102,721.42	75,930,246.58	10,882,650.73	436,331,924.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146,242.29	92,738,980.31	3,852,947.19	29,121,808.74	6,504,658.50	168,364,637.03
2.本期增加金额	4,051,977.49	22,425,474.39	1,472,330.59	6,356,693.90	843,377.14	35,149,853.51
(1) 计提	3,803,898.06	17,118,940.22	1,118,167.16	5,270,230.61	843,377.14	28,154,613.19
(2) 企业合并增加	248,079.43	5,306,534.17	354,163.43	1,086,463.29		6,995,240.32
3.本期减少金额	47,635.01	840,413.35		185,131.52	41,675.90	1,114,855.78
(1) 处置或报废	7,989.89	840,413.35		185,131.52	41,675.90	1,075,210.66
(2) 累计折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9,645.12					39,645.12
4.期末余额	40,150,584.77	114,324,041.35	5,325,277.78	35,293,371.12	7,306,359.74	202,399,634.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0,519.60	1,405,647.22				1,456,166.82
2.本期增加金额	1,472,193.62	262,200.00	23,833.33	10,130.26		1,768,357.21
(1) 计提	126,261.62					126,261.62
(2) 企业合并增加		262,200.00	23,833.33	10,130.26		296,163.59
(3)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1,345,932.00					1,345,932.00
3.本期减少金		54,174.76				54,174.76

额						
(1) 处置或报废		54,174.76				54,174.76
4.期末余额	1,522,713.22	1,613,672.46	23,833.33	10,130.26		3,170,349.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337,602.36	124,467,691.91	12,753,610.31	40,626,745.20	3,576,290.99	230,761,940.77
2.期初账面价值	42,038,976.07	95,628,563.38	2,702,666.55	10,012,428.78	2,726,511.80	153,109,146.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630,972.4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常州市武进区绿建博览园空间被动式节能工业化示范屋	1,630,267.02	见说明

其他说明：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示范区管委会”)签订《绿建博览园企业入园协议》，示范区管委会将所属土地免费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面积77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0年，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45年6月29日，子公司尼高科技在该土地上自建了房屋。由于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是示范区管委会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故无法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956,206.90	2,127,043.47
合计	18,956,206.90	2,127,043.4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17,607,249.19		17,607,249.19			
其他	1,348,957.71		1,348,957.71	2,127,043.47		2,127,043.47
合计	18,956,206.90		18,956,206.90	2,127,043.47		2,127,043.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00.00		17,607,249.19			17,607,249.19	6.54%	6.54%				募股资金
合计	671,254,500.00		17,607,249.19			17,607,249.1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365,925.10	36,365,925.10
2.本期增加金额	18,835,437.97	18,835,437.97
3.本期减少金额	8,292,205.62	8,292,205.62
4.期末余额	46,909,157.45	46,909,157.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43,884.84	6,943,884.84
2.本期增加金额	10,260,164.71	10,260,164.71
(1) 计提	10,260,164.71	10,260,164.71
3.本期减少金额	1,534,776.20	1,534,776.20
(1) 处置	1,534,776.20	1,534,776.20
4.期末余额	15,669,273.35	15,669,273.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39,884.10	31,239,884.10

2.期初账面价值	29,422,040.26	29,422,040.26
----------	---------------	---------------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999,024.77			4,033,900.00	11,415,177.85	67,448,102.62
2.本期增加金额					4,402,660.37	4,402,660.37
(1) 购置					3,337,430.60	3,337,430.60
(2) 内部研发					1,065,229.77	1,065,229.7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8,119.66	58,119.66
(1) 处置					58,119.66	58,119.66
4.期末余额	51,999,024.77			4,033,900.00	15,759,718.56	71,792,643.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03,370.24			1,680,791.62	6,918,021.23	16,102,18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9,471.52				2,502,330.04	3,551,801.56
(1) 计提	1,049,471.52				2,502,330.04	3,551,801.56
3.本期减少金额					58,119.66	58,119.66
(1) 处置					58,119.66	58,119.66
4.期末余额	8,552,841.76			1,680,791.62	9,362,231.61	19,595,86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353,108.38		2,353,108.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53,108.38		2,353,108.3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446,183.01				6,397,486.95	49,843,669.96

2.期初账面价值	44,495,654.53				4,497,156.62	48,992,811.15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6.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高新检测	14,580,981.29					14,580,981.29
江苏青山绿水	13,159,594.95					13,159,594.95
常州广泽	2,594,120.83					2,594,120.83
山东益源		2,493,132.08				2,493,132.08
盐城奥立国测		1,610,019.23				1,610,019.23
苏州联建	879,279.04					879,279.04
正德环保	802,449.64					802,449.64
越南绿能	241,897.85					241,897.85
合计	32,258,323.60	4,103,151.31				36,361,474.9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的事项					
苏州高新检测	14,580,981.29				14,580,981.29
常州广泽	2,594,120.83				2,594,120.83
苏州联建	879,279.04				879,279.04
正德环保	802,449.64				802,449.64
合计	18,856,830.80				18,856,830.8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轻资产行业，为了更准确地评价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的未来现金流量，现金流预测模型中未扣除营运资金，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为：以合并日经营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营运资金，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A.江苏青山绿水、盐城奥立国测资产组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估值字[2023]8310014 号、嘉学评估估值字[2023]8310015 号估值报告，分预测期与稳定期，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江苏青山绿水、盐城奥立国测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购买江苏青山绿水、盐城奥立国测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B.越南绿能、山东益源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表来确定，分预测期与稳定期，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越南绿能、山东益源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购买越南绿能、山东益源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检测中心改造	9,048,585.25	5,420,842.34	3,539,959.04		10,929,468.55
木梳路 3 号楼改造	2,929,102.96		1,004,263.95		1,924,839.01
检验检测产业园装修	9,571,971.19	1,002,368.74	1,987,801.45	151,769.73	8,434,768.75
装修费	5,395,359.06	3,365,096.85	2,187,271.06	67,257.28	6,505,927.57
合计	26,945,018.46	9,788,307.93	8,719,295.50	219,027.01	27,795,003.8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3,386,145.99	2,664,367.84	7,565,012.55	1,134,751.88
信用减值准备	119,499,868.22	17,485,607.21	91,187,239.21	13,747,905.31
资产减值准备	11,966,381.65	1,794,957.26	11,110,960.69	1,666,644.11
递延收益	16,681,898.64	2,502,284.79	6,911,263.66	1,036,689.55
预提费用	7,644,039.75	1,146,605.96	2,378,774.93	356,816.24
股份支付	5,955,882.35	864,787.42		
合计	185,134,216.60	26,458,610.48	119,153,251.04	17,942,807.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92,774.53	418,916.1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9,752,959.37	8,962,943.90		
合计	62,545,733.90	9,381,860.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1,860.08	17,076,750.40		17,942,80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81,860.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96,643.64	6,569,468.89
可抵扣亏损	34,854,572.73	21,910,024.37
合计	40,751,216.37	28,479,493.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325,478.93	
2023	2,024,481.51	2,024,481.51	
2024	1,210,755.28	1,492,897.60	
2025	6,546,419.25	6,546,419.25	
2026	10,450,890.08	10,520,747.08	
2027	14,622,026.61		
合计	34,854,572.73	21,910,024.37	

其他说明：

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6,944,123.79	4,553,651.78	12,390,472.01	17,807,629.90	4,337,189.97	13,470,439.93
定期存款	68,571,200.00		68,571,200.00			
商品房	34,654,973.36	1,806,970.36	32,848,003.00	12,738,313.00	1,345,932.00	11,392,381.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584,444.97		19,584,444.97	3,592,922.42		3,592,922.42
预付股权收购款	5,000,000.00		5,0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144,754,742.12	6,360,622.14	138,394,119.98	34,788,865.32	5,683,121.97	29,105,743.3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3,345.20	
保证借款	16,686,841.87	25,116,183.33
信用借款	100,109.59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50,000.00	
合计	19,840,296.66	25,116,18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无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781,712.54	105,913,987.34
合计	55,781,712.54	105,913,987.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服务采购	158,912,329.91	148,356,006.47
工程设备款	36,302,011.69	16,603,386.49
其他	2,623,267.50	2,373,185.10

合计	197,837,609.10	167,332,578.06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240,128.67	未来票结算，资产负债表日后分批次付款
合计	12,240,128.67	

其他说明：

无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检验检测费	21,415,118.12	24,190,742.37
新型工程材料销售款	1,718,888.34	5,583,399.57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款	5,628,242.52	3,753,867.52
软件开发款	131,647.36	179,626.50
合计	28,893,896.34	33,707,635.9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93,067,212.94	295,356,863.38	289,355,010.43	99,069,065.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412.64	15,065,167.50	15,039,428.22	237,151.92
三、辞退福利	30,000.00	60,000.00	90,000.00	
合计	93,308,625.58	310,482,030.88	304,484,438.65	99,306,217.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807,958.26	255,680,452.86	250,506,196.84	95,982,214.28
2、职工福利费	6,865.75	16,787,275.57	16,785,322.32	8,819.00
3、社会保险费	94,271.29	8,469,740.70	8,425,801.06	138,210.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226.00	7,090,214.03	7,051,969.12	112,470.91
工伤保险费	13,312.67	678,526.71	676,156.27	15,683.11
生育保险费	6,732.62	700,999.96	697,675.67	10,056.91
4、住房公积金	434,761.00	9,136,793.00	8,981,057.00	590,49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3,356.64	5,282,601.25	4,656,633.21	2,349,324.68
合计	93,067,212.94	295,356,863.38	289,355,010.43	99,069,065.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5,376.54	14,609,315.47	14,584,353.95	230,338.06
2、失业保险费	6,036.10	455,852.03	455,074.27	6,813.86
合计	211,412.64	15,065,167.50	15,039,428.22	237,151.92

其他说明：

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66,287.37	5,919,438.83
企业所得税	285,781.28	8,360,729.47
个人所得税	3,838,668.92	224,83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898.44	813,512.98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14,659.57	570,728.44
其他	440,785.87	324,922.08
合计	13,621,081.45	16,214,162.6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1,832,359.08	12,612,443.89
合计	81,832,359.08	12,612,443.8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63,715,050.00	
应付未付费用	5,899,964.90	3,592,883.51
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5,128,597.87	4,702,795.69
保证金	2,552,790.06	2,827,439.48
预收抵债房出售款	1,363,733.47	
其他	3,172,222.78	1,489,325.21
合计	81,832,359.08	12,612,443.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74,255.63	11,011,873.28
合计	12,374,255.63	11,011,873.2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62,106,197.46	56,098,343.16
待转销项税额	6,453,972.03	5,140,346.44
合计	68,560,169.49	61,238,689.6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无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6,291,300.66	33,755,678.9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871,290.70	-3,045,682.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74,255.63	-11,011,873.28
合计	21,045,754.33	19,698,123.6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11,263.66	13,400,000.00	3,479,365.02	16,831,898.64	
合计	6,911,263.66	13,400,000.00	3,479,365.02	16,831,898.6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		7,000.00 0.00		608,695.65			6,391,304.35	与资产相关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入驻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二期		3,000.00 0.00		61,224.48			2,938,775.5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600,000.00		152,941.18			2,447,058.8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450,000.00			145,000.00			1,30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	1,600,000.00			640,000.00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服务项目	7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98,750.00			57,000.00			441,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常州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二批）	300,680.00			75,170.00			225,510.00	与资产相关
长效、低能耗沥青路面修补材料及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80,000.00			139,999.99			140,000.01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常州市第十一批科技计划（社会发展科技支撑）项目	262,500.00			150,000.00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第一批）	262,500.00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06,833.66			136,833.72			69,999.94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000,000.00	50,085,000.00				50,085,000.00	185,085,000.00

其他说明：

2022年8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20号核准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22年11月，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9人，激励数量为50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无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3,617,653.74	1,765,260,363.10		1,908,878,016.84
其他资本公积	5,715,056.02	6,673,790.46		12,388,846.48
合计	149,332,709.76	1,771,934,153.56		1,921,266,863.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系本附注七、53、股本所述 2022 年 8 月、11 月发行股份引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确认的服务成本。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3,715,050.00		63,715,050.00
合计		63,715,050.00		63,715,0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引起。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33.38	533,385.69				224,574.04	308,811.65	202,540.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33.38	533,385.69				224,574.04	308,811.65	202,540.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033.38	533,385.69				224,574.04	308,811.65	202,540.6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39,147.23	5,036,135.12	5,737,414.25	5,137,868.10
合计	5,839,147.23	5,036,135.12	5,737,414.25	5,137,868.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鼎达新技术按收入的 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582,463.07	11,853,790.83		63,436,253.90
合计	51,582,463.07	11,853,790.83	0.00	63,436,253.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306,182.89	322,000,642.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9,306,182.89	322,000,642.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517,366.34	161,803,278.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53,790.83	13,747,738.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000,000.00	60,7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969,758.40	409,306,182.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0,112,402.72	709,796,497.21	1,094,627,412.74	681,054,017.62
其他业务	1,969,344.05	868,636.30	1,172,393.76	738,055.25
合计	1,152,081,746.77	710,665,133.51	1,095,799,806.50	681,792,072.8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检验检测服务	630,516,937.44			630,516,937.44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253,168,551.62			253,168,551.62
新型工程材料销售	266,754,085.01			266,754,085.01
软件开发	1,642,172.70			1,642,172.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110,891,977.06			1,110,891,977.06
越南	41,189,769.71			41,189,769.7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152,081,746.77			1,152,081,746.7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2,573.44	2,323,013.14
教育费附加	1,437,476.67	1,666,353.17
房产税	856,129.20	835,145.66
土地使用税	657,395.75	526,765.75
其他	387,371.34	614,055.64
合计	5,350,946.40	5,965,333.3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143,595.28	32,105,714.50
业务招待费	7,704,314.43	4,791,940.90
汽车费用	5,061,700.76	4,005,433.55
销售服务费	683,622.26	497,084.90
其他	6,082,798.85	4,537,174.59
合计	60,676,031.58	45,937,348.4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389,267.30	63,033,210.38
折旧与摊销	13,825,311.38	11,130,651.18
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费	15,025,016.93	8,680,715.42
业务招待费	9,772,204.26	8,214,109.24
办公费	5,741,975.11	6,236,148.64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339,627.95	3,081,147.93
差旅费	2,027,895.70	2,649,599.31
维修及装修费	4,144,363.79	3,941,175.03
汽车费用	1,890,003.65	2,585,091.32
其他	5,951,227.04	3,821,387.27
股份支付	6,673,790.46	0.00
合计	139,780,683.57	113,373,235.7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53,282,178.68	43,863,130.06
材料费	8,340,519.98	9,918,608.19
折旧费	1,930,182.02	1,715,131.77
其他	1,800,867.10	1,742,599.20
合计	65,353,747.78	57,239,469.2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52,150.40	5,223,403.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51,006.32	858,508.18
减：利息收入	4,383,750.51	1,224,782.90
利息净支出	-1,431,600.11	3,998,620.54
汇兑净损失	-215,524.87	-32,763.89
承兑汇票贴息	851,696.99	212,050.1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52,613.34	375,540.42
合计	-442,814.65	4,553,447.1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082,712.50	9,791,934.05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603,347.48	7,192,930.71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79,365.02	2,599,003.3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542,788.39	1,671,519.68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3,168,729.58	1,415,160.26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74,058.81	256,359.42
合计	14,625,500.89	11,463,453.73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9,745.48	325,800.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56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14,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637,600.00	
其他	18,000.00	-1,180.00
合计	1,354,290.55	738,620.7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6,807.23	2,140,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0.00	
合计	8,818,257.23	2,140,6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0,121.67	1,163,966.1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48,372.80	-3,578,833.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60,358.02	-12,806,659.11
合计	-25,131,863.55	-15,221,526.2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6,261.62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88,427.47	193,874.68
十三、其他	-1,806,970.36	-1,345,932.00
合计	-744,804.51	-1,152,057.3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44,904.70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77,416.84	103,910.69
其中：固定资产	277,416.84	103,910.69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抵债房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90,49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10.98
合计	631,828.12	85,599.7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81,850.41	29,915.01	181,850.41
合计	2,181,850.41	29,915.01	2,181,85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1,329.09	121,811.22	31,329.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091.26	33,718.63	58,091.2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091.26	33,718.63	58,091.26
其他	314,288.21	157,033.57	314,288.21
合计	403,708.56	312,563.42	403,708.5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63,676.24	23,015,933.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2,032.29	693,937.58
合计	9,895,708.53	23,709,871.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2,029,369.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04,405.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67,670.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7,538.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7,184.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12,022.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99.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7,601.9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2,448.60
应纳税所得额减免的影响	-164,545.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80,268.09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8,750.00
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1,322,738.58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9,013,300.76
其他	-255,314.54
所得税费用	9,895,708.53

其他说明：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7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509,853.30	8,805,847.84
政府补助	21,455,039.53	6,375,337.19
往来款	2,557,723.94	412,722.24
其他	7,438,925.34	2,563,543.20
合计	34,961,542.11	18,157,450.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0,037,668.00	67,946,235.45
退股权转让定金		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736,951.19	4,440,331.31
其他	1,011,424.67	544,432.31
合计	72,786,043.86	77,930,999.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8,535,974.77	6,514,436.33
发行费用	146,180,587.08	2,850,000.00
合计	154,716,561.85	9,364,436.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133,660.63	161,001,070.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76,668.06	16,373,58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96,549.99	23,178,783.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86,216.48	6,943,884.84
无形资产摊销	3,237,245.32	3,532,61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19,295.50	5,700,47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828.12	-85,59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71.53	6,744.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18,257.23	-2,140,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88,322.52	5,402,689.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4,290.55	-738,62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2,032.29	693,93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0,510.53	-11,099,980.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286,307.21	-106,050,46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2,229.06	35,657,200.30
其他	6,673,79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7,751.14	138,375,719.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108,013.16	195,049,701.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049,701.45	175,706,789.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058,311.71	19,342,911.9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500,000.00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4,030.84
其中：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50,000.00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985,969.16

其他说明：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9,108,013.16	195,049,701.45
其中：库存现金	6,892.19	9,904.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9,101,120.97	195,039,797.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108,013.16	195,049,701.45

其他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28,763.94	开具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以及中企云链平台票据到期，款项到账后未转出的款项
应收票据	62,156,197.46	期末已背书或者贴现但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计	71,484,961.40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9,951.40	6.9649	1,810,535.51
欧元			
港币	66.66	0.8933	59.55
越南盾	10,196,379.45	0.000293	2,987,539.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54,660,487,747.15	0.000293	16,015,522.9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812,601,173.65	0.000293	238,092.14
应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1,643,280,948.00	0.000293	481,481.32
其他应付款			
其中：越南盾	35,908,013,831.28	0.000293	10,521,048.0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重要境外经营实体为越南绿能，主要经营地为越南兴安省和隆安省，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建设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2,50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22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	7,000,000.00	其他收益	608,695.65
2019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	3,200,000.00	其他收益	640,000.00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入驻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二期	3,000,000.00	其他收益	61,224.48
2022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600,000.00	其他收益	152,941.18
2021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450,000.00	其他收益	145,000.00
2014年度常州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5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5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0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880,000.00	其他收益	
2014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二批)	751,700.00	其他收益	75,170.00
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139,999.99
2020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第一批)	700,000.00	其他收益	262,500.00
2020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70,000.00	其他收益	57,000.00
2015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20,000.00	其他收益	
2010年度江苏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常州市第十二批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入驻补贴-装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1年第八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21年常州市第十一批科技计划(社会发展科技支撑)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长效、低能耗沥青路面修补材料及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3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0年第二批常州市重点支柱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21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产	2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6年常州市第三十四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科技支撑)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2年常州市第十七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2年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0年常州市第十一批科技计划(社会发展科技支撑)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41,667.00
2018年常州市第十八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0,000.00	其他收益	15,166.72
2011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二批科技发展(工业)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315,901.47	其他收益	1,548,307.95
2021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入驻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二期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210,0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00
2022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稳岗补贴	764,214.26	其他收益	471,689.00
纳税贡献奖励	7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留工补贴	572,000.00	其他收益	572,000.00
见习补贴	477,544.00	其他收益	477,544.00

2021 年市级服务业专项奖励资金	450,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入驻补贴-房租补贴	403,749.08	其他收益	101,660.00
2021 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省服务型制造）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2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2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9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291,000.00	其他收益	
天宁区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检验检测）- 装修补贴	283,421.04	其他收益	
常商发下达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275,000.00	其他收益	275,000.00
2022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社会发展科技支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扩岗补贴	190,500.00	其他收益	190,500.00
高企培育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服务业集聚区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	709,548.34	其他收益	516,646.53
合计	48,204,578.19		13,082,712.5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元）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429,586.3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51,006.3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044,666.30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元）
租赁收入	739,638.0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金 额（元）
2023 年	248,438.41
2024 年	74,285.72
2025 年	56,190.48
2026 年	
2027 年	
2027 年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盐城奥立国测	2022 年 06 月 24 日	5,200,000.00	66.00%	股权收购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2,698,209.24	-572,559.65
山东益源	2022 年 12 月 09 日	4,950,000.00	55.00%	股权收购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1,694,587.80	1,782,846.50

其他说明：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 272.7208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盐城奥立国测（原“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34%股权。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 52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剩余 66%股权。由此，盐城奥立国测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盐城奥立国测	山东益源
--现金	5,200,000.00	4,9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849,384.04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049,384.04	4,9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39,364.81	2,456,867.9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10,019.23	2,493,132.0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依据本次收购对价按购买日之前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盐城奥立国测		山东益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422.03	11,422.03	152,608.81	152,608.81
应收款项	885,058.32	885,058.32	9,209,353.00	9,209,353.00
存货			137,946.76	137,946.76
固定资产	5,933,751.79	2,040,105.19	2,603,796.70	2,603,796.70
无形资产		1,008,060.00		
预付款项	100,600.00	100,600.00	2,621.14	2,621.14
其他应收款	169,125.95	169,125.95	2,117,563.93	2,117,563.93
其他流动资产	35,499.92	35,499.92		
使用权资产			581,941.16	581,94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813.59	1,198,813.59
负债：				
借款			9,230,000.00	9,230,000.00
应付款项	1,023,242.20	1,023,242.20	755,178.22	755,17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837.99			
合同负债	3,441.04	3,441.04	1,600.00	1,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534.93	120,534.93	338,162.38	338,162.38
应交税费	5,040.10	5,040.10	249,078.32	249,078.32
其他应付款	110,790.48	110,790.48	250,076.15	250,076.15
其他流动负债	206.46	206.46		
租赁负债			713,517.43	713,517.43
净资产	5,439,364.81	2,986,616.20	4,467,032.59	4,467,032.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10,164.67	2,010,164.67
取得的净资产	5,439,364.81	2,986,616.20	2,456,867.92	2,456,867.9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盐城奥立国测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10046 号）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

山东益源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10052 号）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盐城奥立国测	2,210,948.01	1,849,384.04	-361,563.97	参照基准日评估报告	

其他说明：

无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融富聿禾与自然人陈达虎、杨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共同设立官林投资。官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融富聿禾，出资额为 1,6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融富聿禾尚未对官林投资出资。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新设子公司国测计量。国测计量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服务、认证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对国测计量出资。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鼎达新技术	常州	常州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100.00%		设立
尼高科技	常州	常州	新型工程材料研究、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尼高宿迁	宿迁	宿迁	新型工程材料研究、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高新检测	苏州	苏州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联建	苏州	苏州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广泽	常州	常州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绿玛特	常州	常州	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智禾控股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越南绿能	越南	越南	新型工程材料研究、制造、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融富聿禾	常州	常州	资产管理与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江苏青山绿水	常州	常州	检验检测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青山绿水	苏州	苏州	检验检测服务		60.00%	设立
南通青山绿水	南通	南通	检验检测服务		65.00%	设立
南京青山绿水	南京	南京	检验检测服务		85.00%	设立
连云港青山绿水	连云港	连云港	检验检测服务		70.00%	设立
中维建研	常州	常州	设计服务	100.00%		设立
奥立国测	北京	北京	认证业务	100.00%		设立
虹德环保	上海	上海	环保检测及咨询服务		57.00%	设立
正德环保	常州	常州	环保检测及咨询	42.40%	54.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建鹏	常州	上海	检验检测智能化、信息化	65.00%		设立
东微感知	常州	常州	智慧检测业务相关物联网设备设计、销售	50.00%	15.00%	设立
常州检测	常州	常州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常建科环保	常州	常州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盐城奥立国测	盐城	盐城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测计量	常州	常州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山东益源	烟台	烟台	检验检测服务	68.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官林投资	常州	常州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9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96,989.64	8,647,683.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91,639.64	325,800.77
--综合收益总额	-391,639.64	325,800.7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无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无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

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36%（比较期：6.9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7.77%（比较：22.6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840,296.66				19,840,296.66
应付票据	55,781,712.54				55,781,712.54
应付账款	197,837,609.10				197,837,609.10
其他应付款	81,832,359.08				81,832,359.08
租赁负债		7,471,459.22	6,185,446.44	7,388,848.67	21,045,75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74,255.63				12,374,255.63
合计	367,666,233.01	7,471,459.22	6,185,446.44	7,388,848.67	388,711,987.34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116,183.33				25,116,183.33
应付票据	105,913,987.34				105,913,987.34
应付账款	167,332,578.06				167,332,578.06
其他应付款	12,612,443.89				12,612,443.89
租赁负债		6,158,839.35	4,832,951.82	8,706,332.51	19,698,12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1,873.28				11,011,873.28
合计	321,987,065.90	6,158,839.35	4,832,951.82	8,706,332.51	341,685,189.58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只有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子公司智禾控股使用港币结算，目前智禾控股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设立在越南的子公司越南绿能使用越南盾计价结算，目前越南绿能的业务量较小。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年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合计

	量	量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8,000.00	1,022,036,807.23		1,025,354,807.2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8,000.00	1,022,036,807.23		1,025,354,807.23
（2）权益工具投资	3,318,000.00			3,318,000.00
（4）银行理财产品		1,022,036,807.23		1,022,036,807.23
（二）应收款项融资			1,286,810.80	1,286,810.80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35,350.00	12,835,35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35,350.00	12,835,350.00
（2）权益工具投资			12,835,350.00	12,835,35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275,048.30	84,275,048.3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7,813,064.64	57,813,064.6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江金。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杨江金直接持有公司 23,027,0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4%，杨江金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分别控制公司 7.44%、7.28% 的股份，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27.16% 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盐城奥立国测	原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盐城奥立国测	检测服务		52,715.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无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24,568.36	8,104,351.96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盐城奥立国测			112,960.00	8,590.1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8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正式启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2 年 12 月，公司向 3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8.5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9,511,95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673,790.4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04,992,708.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及担保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期限	备注
		银行借款余额	保函余额	应付银行承兑票据余额		
鼎达新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为鼎达新技术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	100,000.00		12,901,737.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鼎达新技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鼎达新技术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	100,000.00		5,205,758.4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鼎达新技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鼎达新技术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与尼高科技。		229,744.20	6,283,751.2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尼高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为尼高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5500 万	100,000.00	4,18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元整。担保人为本公司。					
尼高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尼高科技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担保人为本公司。			5,605,672.3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尼高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尼高科技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担保人为本公司。	100,0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尼高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尼高科技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整。担保人为本公司。			8,368,32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尼高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尼高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担保人为本公司及鼎达新技术。		500,000.00	13,710,468.25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尼高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尼高科技提供的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担保人为本公司和鼎达新技术。			76,500.00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尼高科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尼高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400 万元整,担保人为本公司和鼎达新技术。	100,000.00		1,299,505.07	保证期间按甲方对债务人每笔融资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甲方与债务人就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须再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青山绿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人民币 6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			1,250,000.00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青山绿水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为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人民币 15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	100,000,00.00		1,080,000.00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东微感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东微感知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	1,300,000.00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合计	11,800,000,00	4,909,744.20	55,781,712.54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及担保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期限	备注
		银行借款余额	保函余额	应付银行承兑票据余额		
本公司	招银行天宁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包含及其授信		539,449.00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	

	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担保人为尼高科技与鼎达新技术。				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公司	南京银行钟楼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保函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人为尼高科技与鼎达新技术		105,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合计			644,499.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4,779,7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4,779,750.00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拟以总股本 18,508.50 万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合计派

	发现金股利 6,477.975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债务重组

（1）企业是债务重组的债权人

本企业与债务人以下列方式对债务进行重组：客户以房产清偿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2022 年度、2021 年度因债务重组确认的损益均为 0 元。

债务重组中受让的房产按照“以房抵款协议”中约定的价值进行成本计量，各年度债权账面价值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债权账面价值	39,659,519.19	12,524,982.00	

（2）本公司是债务重组的债务人

①本公司与债务人以下列方式对债务进行重组：本公司以房产清偿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②2022 年度因债务重组确认的损益为 190,493.42 元。

③各年度债务重组中债务账面价值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债务账面价值	5,759,450.20		
--------	--------------	--	--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检验检测服务分部，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评估、产品质量检验、司法鉴定、环保检测、人防工程检测、消防工程检测、认证、监测以及与 5G、物联网等新技术相结合的智慧检测服务等；

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分部，新建与既有建筑工程咨询、建设与环保质量诊断处理、加固改造专项技术服务、节能保温防水防护修复、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环境修复等服务；

③新型工程材料销售分部，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等干粉类工程材料以及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

④其他分部，软件开发；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分部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分部	新型工程材料销售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34,637,546.74	254,610,423.06	270,212,974.63	6,517,442.51	-13,896,640.17	1,152,081,746.7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30,516,937.44	253,168,551.62	266,754,085.01	1,642,172.70	0.00	1,152,081,746.7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20,609.30	1,441,871.44	3,458,889.62	4,875,269.81	-13,896,640.17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3,602,066.52	254,335,578.98	269,542,260.82	6,517,442.51	-13,884,946.11	1,150,112,402.72
营业成本	319,091,841.72	202,426,717.38	197,427,513.96	3,902,790.78	-12,183,730.33	710,665,133.5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8,956,584.00	202,184,780.58	196,935,886.34	3,902,790.78	-12,183,544.49	709,796,497.21
营业利润(亏损)	121,526,388.00	21,080,609.02	26,790,392.21	334,027.36	519,810.72	170,251,227.31
资产总额	2,782,482,901.10	329,963,365.99	379,201,857.00	6,400,966.33	-257,071,963.68	3,240,977,126.74
负债总额	419,085,434.60	139,998,595.18	139,463,375.55	6,949,100.26	-89,571,254.52	615,925,251.0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收入逾 9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公司资产逾 90%位于中国境内或本公司的客户和经营都在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6,521.96	2.02%	7,102,550.08	89.83%	803,971.88	4,269,912.98	1.52%	4,269,912.9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629,978.82	97.98%	36,262,218.55	9.45%	347,367,760.27	276,135,238.57	98.48%	25,542,481.70	9.25%	250,592,756.87
其中：										
1.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款项	3,987,078.46	1.02%			3,987,078.46	3,208,838.93	1.15%			3,208,838.93
2.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379,642,900.36	96.96%	36,262,218.55	9.55%	343,380,681.81	272,926,399.64	97.33%	25,542,481.70	9.36%	247,383,917.94
合计	391,536,500.78	100.00%	43,364,768.63	11.08%	348,171,732.15	280,405,151.55	100.00%	29,812,394.68	10.63%	250,592,756.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102,550.0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147,893.39	3,147,893.39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961,862.44	961,862.44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龙德置业有限公司	526,156.00	526,156.00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永红万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89,182.00	489,182.00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785,680.97	785,680.97	10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39,777.47	101,933.24	3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32,486.63	99,745.99	30.00%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1,323,483.06	990,096.05	74.81%	由于对方单位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906,521.96	7,102,55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6,262,218.5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379,642,900.36	36,262,218.55	9.55%
合计	379,642,900.36	36,262,218.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2,638,893.29
1 至 2 年	72,351,788.45
2 至 3 年	12,373,833.91
3 年以上	14,171,985.13
3 至 4 年	7,185,494.05
4 至 5 年	1,858,080.77

5年以上	5,128,410.31
合计	391,536,500.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812,394.68	14,050,600.65	498,226.70			43,364,768.63
合计	29,812,394.68	14,050,600.65	498,226.70			43,364,768.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8,882,436.16	2.27%	444,121.81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8,758,399.56	2.24%	576,146.95
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22,435.28	1.28%	251,121.76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53,447.60	1.19%	232,672.38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4,537,166.92	1.16%	388,936.98
合计	31,853,885.52	8.1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7,856,995.13	49,169,036.91
合计	67,856,995.13	79,169,036.91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鼎达新技术	0.00	10,000,000.00
尼高科技	0.00	2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0.00			
合计	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63,472,615.17	45,667,414.17
保证金及押金	5,213,991.89	4,190,959.15
其他	32,000.00	37,000.00
合计	68,718,607.06	49,895,373.3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4,472.37		161,864.04	726,336.4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92,976.80		92,976.80	0.00
本期计提	109,714.74		25,560.78	135,275.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1,210.31		280,401.62	861,611.9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573,748.06
1至2年	24,714,610.32
2至3年	2,104,365.28
3年以上	15,325,883.40
3至4年	3,585,324.61
4至5年	9,157,008.79
5年以上	2,583,550.00
合计	68,718,607.0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6,336.41	135,275.52				861,611.93
合计	726,336.41	135,275.52				861,611.93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青山绿水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4,339,321.29	2-3 年	20.87%	
苏州联建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497,955.83	3 年以上	19.64%	
智禾控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155,000.00	3 年以上	10.41%	
奥立国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500,000.00	1 年以内	8.00%	
常州广泽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755,447.03	2-3 年	5.46%	
合计		44,247,724.15		64.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8,545,386.47	24,450,476.03	214,094,910.44	226,754,465.23	24,450,476.03	202,303,989.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96,989.64		5,496,989.64	5,888,629.28		5,888,629.28
合计	244,042,376.11	24,450,476.03	219,591,900.08	232,643,094.51	24,450,476.03	208,192,618.4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鼎达新技术	61,888,748.06	583,119.88				62,471,867.94	
尼高科技	100,831,580.08	791,667.65				101,623,247.73	
苏州高新检测	5,562,632.98	154,606.18				5,717,239.16	14,808,961.17
苏州联建		153,162.48				153,162.48	3,086,914.87
常州广泽							5,710,599.99
常州绿玛特	354,208.04	45,410.63				399,618.67	
江苏青山绿水	22,501,161.54	821,722.57				23,322,884.11	
中维建研	3,333,333.00	98,827.22				3,432,160.22	
奥立国测	4,473,608.00	91,215.03				4,564,823.03	
正德环保							844,000.00
上海建鹏	1,608,717.50	37,929.69				1,646,647.19	
东微感知	1,750,000.00	48,166.78				1,798,166.78	
国测计量		15,093.13				15,093.13	
山东益源		8,950,000.00				8,950,000.00	
合计	202,303,989.20	11,790,921.24				214,094,910.44	24,450,476.03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郑州高新检测	5,888,629.28			-391,639.64							5,496,989.64	
小计	5,888,629.28			-391,639.64							5,496,989.64	
合计	5,888,629.28			-391,639.64							5,496,989.64	

（3）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9,440,344.27	224,966,720.14	434,888,897.87	193,315,400.55
其他业务	837,153.67		281,986.69	
合计	490,277,497.94	224,966,720.14	435,170,884.56	193,315,400.5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检验检测服务	489,440,344.27			489,440,344.27
其他	837,153.67			837,153.6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90,277,497.94			490,277,497.94
越南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90,277,497.94			490,277,497.9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1,639.64	583,44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14,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637,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000.00	-1,180.00

合计	2,263,960.36	30,996,260.66
----	--------------	---------------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5,45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34,404.55	
债务重组损益	-190,49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18,257.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34,48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8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4,058.81	
处置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61,563.97	
股份支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4,45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1,834.93	
合计	20,432,824.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人所得税代征代扣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0%	0.94	0.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